
目 次

彈劾案

- 三、監察委員高鳳仙及章仁香為被彈劾 人林祺源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任職副典獄長兼性騷擾申訴處理調 查小組召集人期間,承認其曾於 104年7月24日、25日及30日,

前後 3 次在監獄辦公室內對 A 女 進行按摩,以手從心臟滑到腹部肚 臍按壓約十幾分鐘等行為,致A女 身心嚴重受創;復於 104 年 10、11 月間,對 B 女進行按摩到胸部下面 的腹部部位,使 B 女感覺很不舒服 致大哭,成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1項第1款之性騷擾;於擔任 法務部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長及專 門委員期間,在距今不到5年內之 某日,在矯正署受訓學員 C 女之寢 室內,以疏通乳房硬塊為由,叫 C 女躺在床上, 脫掉上衣用毛巾遮蓋 ,對 C 女用手伸進毛巾內按摩,致 使 C 女事後因情緒惡劣而哭泣,構 成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2 款之性騷擾。核該員行為嚴重失當 , 致多名女性身心受創並損及人格 尊嚴,嚴重戕害政府機關形象,違 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9

會議紀錄

一、	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5屆第27
	次會議紀錄19
二、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27
	次會議紀錄21
三、	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
	绕25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會第5屆第23次聯席會議紀錄26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臺灣省桃園縣楊梅鎮鎮長宋明雄暨
次聯席會議紀錄·······26	前臺灣省桃園縣楊梅鎮公所秘書曾
	肇國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27	之裁定35
次會議紀錄26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臺灣省桃園縣楊梅鎮鎮長宋明雄暨
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	前臺灣省桃園縣楊梅鎮公所秘書曾
錄31	肇國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	之判決36
會第5屆第20次聯席會議紀錄32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彰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	化縣彰化市前市長溫國銘因懲戒案
會第5屆第23次聯席會議紀錄33	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45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屏
會第5屆第4次聯席會議紀錄34	東縣潮州鎮鎮長洪明江因違法案件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	,依法彈劾案之判決·············48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8次聯	, , , , , , , , , , , , , , , , , , ,
	大 事 記
席會議紀錄34	
	一、監察院 105 年 9 月大事記52

彈劾案

一、監察委員章仁香及高鳳仙為國立 成功大學副教授吳俊良兼任醫學 院耳鼻喉科科主任期間,自98年 8月1日起至104年5月8日辭 職止兼任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之董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活 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 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 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1706 號

主旨:為國立成功大學副教授吳俊良兼任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期間,自 98 年8月1日起至104年5月8日辭職止兼任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章仁香及高鳳仙提案 ,並依監察法第8條之規定,經監察 委員陳小紅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 公布;並依監察法第13條第2項之 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 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1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俊良 國立成功大學副教授,相當於 簡任第 11 職等。

貳、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副教授吳俊良兼任 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期間,自 98 年 8月1日起至104年5月8日辭職止兼 任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 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 ,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吳俊良兼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 院耳鼻喉科科主任期間,亦兼任精茂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茂公司)之董 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違法 事證明確,情形如下:

- 一、被彈劾人吳俊良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 日辭職止,兼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屬該校編制內行政主管職務,此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42971 A 號函(附件 1,第 1-2 頁)及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附件 2,第 3-5 頁)可稽。
- 二、依精茂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表之記載 ,被彈劾人兼任精茂公司董事之任期 ,自 97 年 1 月 7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6 日止、自 100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20 日止及自 103 年 12 月 8 日 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辭職止,有精茂 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表可稽(附件 3 ,第 6-9 頁;附件 4,第 10-12 頁; 附件 5,第 13-15 頁)。惟由於該公

司於董監事任期屆滿時,並未改選董 監事,依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 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規 定。再者,經濟部80年9月7日商 字第 223815 號函釋:「……董事之 辭職,向公司之代表人(董事長或其 代理人)為辭任意思表示即生效力。 至於辭任之意思表示,以口頭或書面 為之,並無限制。……而後者以通知 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5 條參照)。」被彈劾人於104年5月 8 日向該公司辭任董事乙節,有董事 辭職書可稽(附件 6,第 16 頁), 因此被彈劾人任職該公司董事,自97 年1月7日起至104年5月8日辭任 止。

- 三、被彈劾人於精茂公司兼任董事職務之 情形如下:
 - (一)精茂公司未曾辦理停、歇業登記或解散登記: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 105 年 6 月 14 日南區國稅臺南銷售一字第 1051066373 號函(附件 7,第 17-22 頁)所示,精茂公司目前並無申請停、歇業紀錄。又臺南市政府 105 年 6 月 8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503454820 號函(附件 8,第 23 頁)所示,精茂公司未曾辦理解散登記或停業登記。
 - (二)被彈劾人於精茂公司兼任董事職務 之情形:
 - 1.於 97 年 1 月 7 日,被彈劾人出 席精茂公司董事會,討論「選任 董事長案」,有吳俊良之出席簽 名及會議事錄可稽(同附件 3, 第 6-9 頁)。

- 2.於 97 年 4 月 8 日,被彈劾人出 席精茂公司董事會,討論「發行 新股案」,有吳俊良之出席簽名 及會議事錄可證(附件 9,第 24-26 頁)。
- 3.於 100 年 3 月 21 日,被彈劾人 出席精茂公司董事會,討論「董 監事任期屆滿,擬改選董事、監 察人案」,有吳俊良之出席簽名 及會議事錄可憑(附件10,第27-29 頁)。
- 4.於 103 年 12 月 8 日,被彈劾人 出席精茂公司董事會,討論「改 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有吳俊良 之出席簽名及會議事錄為證(附 件 11,第 30-32 頁)。
- 四、查精茂公司 105 年 6 月 8 日函復本院 之說明書(附件12,第33-60頁)載 ,被彈劾人於擔任該公司董事期間, 並無支領薪資酬勞、該公司亦無配發 股票、現金股利。又財政部南區國稅 局新化稽徵所 105 年 6 月 4 日南區國 稅新化綜所字第 1051547006 號函(附件 13,第 61-106 頁),檢附之財 政部南區國稅局 97-103 年度綜合所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政部南區 國稅局 97-103 年度申報核定綜合所 得稅核定資料清單顯示,被彈劾人無 支領精茂公司之各類所得。被彈劾人 於「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兼職未事先 報准原因說明表」(附件 14,第 107 頁)稱:其兼任精茂公司之董事期間 ,未支薪及未支領報酬。又本院詢問 時被彈劾人亦稱:未支領報酬等語, 有本院之詢問筆錄(附件15,第108-111頁)足稽。

五、綜上,被彈劾人自 97 年 1 月 7 日起 擔任精茂公司之董事,至 104 年 5 月 8 日辭職止。其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 日辭職止,兼任該校醫 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屬該校編制內 行政主管職務,具公務員身分。因此 ,其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辭職止違法兼任精茂公司董事 之事實,堪予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被彈劾人自98年8月1日起至104年 6月1日辭職止,兼任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屬該校編制 內行政主管職務,就兼任之行政職務 ,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 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 適用之。」又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 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 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 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 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是則,公務 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 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 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 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 用。
 - (二)該校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係編制 內之行政職務:

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3 日臺教人 (三)字第 1050042971A 號函(同附件 1,第 1-2 頁)及公務員懲 戒案件移送書(同附件 2,第 3-5 頁),被彈劾人自 98 年 8 月 1 日

- 起至 104 年 6 月 1 日辭職止,兼任 該校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屬該 校編制內行政主管職務。
- (三)綜上,被彈劾人自 98 年 8 月 1 日 起至 104 年 6 月 1 日辭職止,兼任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 任期間,就兼任執行之行政職務,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及司 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有公務員 服務法之適用。
- 二、被彈劾人於兼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 耳鼻喉科科主任期間(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 日辭職止), 自 97 年 1 月 7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辭職止兼任精茂公司董事,違反公 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已 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 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 事業。」被彈劾人兼任國立成功大 學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之行政職 務,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 釋係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依 法不得兼任公司之董事,亦不得經 營商業。
 - (二)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 (52) 人字第 3510 號令:「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

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 解釋。」

- (三)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 修正公布,並自105年5月2日施 行,修正前該法第2條規定:「公 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 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 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下 稱新法)第2條則規定:「公務員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 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 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 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 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 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 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 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 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 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 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 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 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 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 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 ,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 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 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 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 定應適用新法。
- (四)本院於 105 年 9 月 7 日詢問被彈劾 人稱(同附件 15,第 108-111 頁):其受親友之委託兼任精茂公司 董事,該公司業務係以投資事業為 主,其沒有參加精茂公司的董事會 ,是該公司秘書將資料帶至醫院給

- 其簽名,所有董事會議之資料,均 係其親自簽名等語。惟查,被彈劾 人自始知悉兼任精茂公司董事,且 其歷次出席精茂公司董事會,此有 其親自簽名之簽到簿及會議事錄可 稽(同附件3,第6-9頁;同附件 9,第 24-27 頁;同附件 10,第 27-29 頁;同附件 11,第 30-32 頁)。縱認其稱係董事會議後補簽名 等語屬實,惟依上揭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 、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 (52) 人字第 3510 號令,已違反公務員 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 業之規定。參諸本條項規定明文禁 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 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 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則被彈劾 人兼任精茂公司董事之違法行為, 已足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 、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 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而構成 新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事由。
- (五)至於據精茂公司 105 年 6 月 8 日函 復本院之說明書(同附件 12,第 33-60 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 化稽徵所 105 年 6 月 4 日南區國稅 新化綜所字第 1051547006 號函(同附件 13,第 61-106 頁)及本院 之詢問筆錄(同附件 15,第 108-111 頁),被彈劾人於兼任該公司 董事期間,並無支領薪資酬勞、亦 無配發股票、現金股利等情,應僅 可作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之規 定,審酌處分輕重之各款情形之參 考,尚不足以解免其違失之咎責。

- 三、被彈劾人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104 年 5 月 8 日辭職止違法兼任精茂公司 董事之行為,應適用 5 年之追懲時效 ,且至今並未逾該時效期間,自應依 法予以彈劾,移付懲戒。
 - (一)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 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 定:「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應為免議之議決:……三、自違 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 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10年 者。」追懲時效一律為 10 年;新 法第20條則規定:「(第1項)應 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 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 止,已逾 10 年者,不得予以休職 之懲戒。(第2項)應受懲戒行為 ,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5 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 申誡之懲戒。(第3項)前2項行 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 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 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 移送機關知悉之日。」新法關於懲 戒時效係分別依懲戒種類加以規定 ,且最短之追懲時效為5年,實務 見解認為,是否有利於被付懲戒人 而應適用新法或舊法,應視受懲戒 之種類而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參照) 。
 - (二)復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歷來相關之 議(判)決,對於未伴隨其他違失 行為,亦非情節特別嚴重之兼營商

- 業案件,均僅為申誡或記過之處分 (前者如該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103 年度鑑字第 12771 號議決、104 年度鑑字第 13447 號議決、105 年度鑑字第 13781 號判決、105 年度鑑字第 13788 號判決;後者如該會 98 年 度鑑字第 13532 號議決、104 年度 鑑字第 13557 號議決、104 年度鑑 字第 13557 號議決,可資參照), 就該等懲戒種類而言,新法將原為 10 年之追懲時效限縮為 5 年,對 被付懲戒人自屬較為有利,而應予 以適用。
- (三)本案被彈劾人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辭職止違法兼任精茂公司董事之行為,自其違法行為終了之日(104 年 5 月 7 日)起算,僅經過 1 年餘,並未逾 5 年之追懲時效期間,故該違失行為尚在懲戒權之行使期限範圍內甚明,自應依法予以彈劾,移付懲戒。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於擔任國立成功大 學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期間,竟未能 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自 98 年 8 月1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辭職止兼任 精茂公司董事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 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之規定,事證明確,依新法第 2 條、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自違法失職行為終 了之日(104 年 5 月 7 日)起算,未逾 追懲 5 年時效期間,自應有追懲之必要 ,爰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衡諸公 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 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 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 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 民之信賴,則其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自 易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 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嚴重損 及政府之信譽,已違反 105 年 5 月 2 日 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 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 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 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附件略)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1717 號

主旨: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呂 理銘申請 102 年度實任檢察官連續服 務滿 7 年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於進修 期間未依規定變更研究計畫逕行休學 ,且未立即返職服務,嗣於核准之進 修期滿後所提之研究報告與原核准研究主題不符,字數亦未達規定之3萬字,其進修期間又無可資認可之學分數及進修活動證明,均違反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之規定,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方萬富、江明蒼及陳 慶財提案,並依監察法第8條之規定 ,經監察委員蔡培村等10人審查決 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13條 第2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1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呂理銘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 官

貳、案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呂理銘申請 102 年度實任檢察官連續服 務滿 7 年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於進修期 間未依規定變更研究計畫逕行休學,且 未立即返職服務,嗣於核准之進修期滿 後所提之研究報告與原核准研究主題不 符,字數亦未達規定之 3 萬字,其進修 期間又無可資認可之學分數及進修活動 證明,均違反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之規 定,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檢察官職 位榮譽,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呂理銘於民國(下同)79年 10月11日任職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 察署候補檢察官,先後歷任臺灣臺南 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檢察署候補檢察官,及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候補 檢察官、檢察官、主任檢察官等職務 ,現任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其於服務 桃園地檢署期間申請 102 年度實任檢 察官連續服務滿7年帶職帶薪全時進 修,提出以「政府採購法實務應用與 檢討」為研究主題、研究處所為中原 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研 究計畫,經法務部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核准, 進修期間1年。呂理銘爰於 102年6月26日辦理離署,同年9月 進入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在職 專班一年級就讀,惟未向服務機關或 法務部申請核准,即於同年 12 月 17 日自行辦理休學,並遲至103年6月 23 日始行返職服務,違反檢察官進修 考察辦法第17條第3項、第19條第 1項及第21條第1項規定。

呂理銘於返職服務後,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提出約 2 萬 8,000 字、主題 為「淺論公務員職務上行為及大學教 授辦理採購事務是否適用貪污治罪條 例」之研究報告。惟該研究報告經其 服務機關桃園地檢署及核轉機關臺灣 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查,認不合原核定 之進修計畫,且經法務部人事處審核 認該報告字數未達3萬字不合檢察官 進修考察辦法規定,及法務部檢察司 綜合審核認研究報告「不通過」。又 呂理銘於中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 期分別選修經濟刑法專題研究、法學 英文、行政程序法專題研究、稅法專 題研究等 4 門課程共計 8 學分,惟因 其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即辦

理休學,經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3 年 9 月 23 日法院教字第 10300026900 號函認定無可茲認可之學分數及時數。法務部 105 年 1 月 4 日法檢字第 10404547210 號函並認呂理銘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至 103 年 6 月 23 日期間,無任何符合規定之進修活動時數,違反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案經桃園地檢署請求個案評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評會)105年度檢評字第001號決議:「受評鑑人呂理銘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罰款現職月俸給總額陸個月。」法務部爰於105年6月8日,以法人字第10500580030號函函送本案到院審查。

二、上開事實有(一)呂理銘公務人員履歷 表(附件 1,頁 1~11)、(二)呂理 銘 101 年 10 月 15 日所提出之進修申 請表與研究計畫(附件2,頁12~14)、(三)法務部 101 年 12 月 9 日法 人字第 10108133190 號核定函(附件 3,頁 15~17)、(四)呂理銘所填「 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依檢察官進修考 察辦法進修人員離署/返職報告單」 (附件4,頁18、19)、(五)中原大 學休學證明書(附件 5,頁 20)、(六) 呂理銘所提研究報告(附件6,頁 21~66)、(七)實任檢察官自行申請 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報告審核表(附件 7, 頁 67)、(八) 呂理銘於中原 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課情形(附件 8, 頁 69)、(九)法務部司法官 學院 103 年 9 月 23 日法院教字第 10300026900 號函 (附件 9,頁 69)

、(十)法務部 105 年 1 月 4 日法檢字 第 10404547210 號函(附件 10,頁 70~72)、(十一)檢評會 105 年度檢 評字第 001 號決議書(附件 11,頁 73~83)等可稽。呂理銘於本院詢問 時,對上開事實亦不爭執(附件 12, 頁 84~89),惟仍辯稱:法務部推出 的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類似學校教 授7休1的大休作法,當初在基層的 認知是給資深同仁休養生息充電,所 以單純以為是休假的優惠,當初制度 出來並不是很熟悉,有關計畫變更等 部分確屬自己疏忽云云。惟查,檢察 官進修考察辦法對於呂理銘於自行休 學後應返職繼續服務、變更研究計畫 應行申報、進修期滿後應提出研究報 告之主題、字數及進修活動學分均有 明確規定,且法務部核准函說明二明 確載明相關規定,該函副本並會辦呂 理銘經其蓋章,自不得推諉為不知。 又依據法務部提供之書面說明(附件 13,頁 92、93): 「法官法第 82 條 立法理由載明,本條第1項明定法官 帶職帶薪進修之條件,係為使法官(檢察官)智能常新,並由司法院(法 務部)職司審核,俾免偏頗浮濫,足 認實任檢察官經核定帶職帶薪全時進 修進行相關活動,依檢察官進修考察 辦法第 18 條規定應給予公假,係屬 檢察官之職務上行為,且依檢察官職 務評定辦法第3條規定,帶職帶薪全 時進修期間得併計實際任職期間,辦 理年終職務評定,職務評定良好者, 可依規定晉級及給與獎金。因此,經 核定帶職帶薪全時進修進行相關進修 活動,絕非給予申請進修檢察官公假

休養生息之私人時間甚明。」等詞, 足證呂理銘所辯純屬個人誤解,並無 可採。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 應誠實清廉, 謹慎勤勉, 不得有驕恣 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 為。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檢察 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 評鑑: ……二、有第 95 條第 2 款情 事,情節重大。……五、嚴重違反偵 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 ,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 理規範,情節重大。」第95條第2 款:「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 不檢者,加以警告。」及第 89 條第 7項:「檢察官有第4項各款所列情 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法務部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6 項 授權於 101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之檢 察官倫理規範(同年1月6日起施行) 第 2 條:「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 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 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 、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5條前 段:「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 ,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
- 二、復依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102 年 7 月 25 日修正)第17條第3項規定, 經法務部核准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全 時進修之檢察官,應依核定期限執行 ,非經服務機關層報法務部核准,不 得放棄或延期進修。第19條第1項 規定,依該辦法從事進修或考察人員 ,應確實按核定之計畫執行,未經法

務部核准,不得變更。同條第2項則 規定前項人員應善盡進修或考察之職 責,如有言行損害國家聲譽或違反相 關規定者,應依有關法規議處。第20 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帶職帶 薪全時進修或考察者,應依限提出下 列資料,由服務機關初步審查後,層 報法務部:一、自行申請帶職帶薪全 時進修者,應於進修期滿後6個月內 提出3萬字以上之研究報告及下列文 件:(二)從事第9條第2款之進修活 動者(自行申請或經由法務部轉介至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從事與業務相關 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應提出已 取得 24 個學分以上或實際參與相當 於 24 個學分以上進修活動之證明文 件。第21條第1項規定帶職帶薪、 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選送考察檢察官 於進修或考察期滿時,應立即返回服 務機關繼續服務,並應填具返職報告 單,由服務機關於返國後2週內層報 法務部。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或 因故無法完成者,亦同。

三、經核被彈劾人申請 102 年度實任檢察 官連續服務滿 7 年帶職帶薪全時進修 ,於進修期間未依程序申請變更研究 計畫逕行休學,且未立即返職服務, 嗣於核准之進修期滿後所提之研究報 告與原核准研究主題不符,字數亦未 達規定之 3 萬字,其進修期間又無可 資認可之學分數及進修活動證明等違 失行為,均已違反檢察官進修考察辦 法之規定。其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 護檢察官職位榮譽,違反公務員服務 法第 5 條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 第 5 條規定,情節重大,並符合法官 法第89條第4項第2款、第95條第2款之廢弛職務、第89條第4項第5款嚴重違反職務規定,第89條第4項第7款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情事,依法官法第89條第7項規定,有懲戒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 署檢察官呂理銘申請 102 年度實任檢察 官連續服務滿7年帶職帶薪全時進修, 於進修期間未依程序變更研究計畫逕行 休學,卻未立即返職服務,嗣於核准之 進修期滿後所提之研究報告與原核准研 究主題不符,字數亦未達規定之3萬字 , 且其進修期間並無可資認可之學分數 及進修活動證明等違失行為,均違反檢 察官進修考察辦法之規定,事證明確。 其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檢察官職位 榮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檢察 官倫理規範第2條、第5條規定,情節 重大,並符合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 2款、第95條第2款之廢弛職務、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嚴重違反職務規定 ,第89條第4項第7款違反檢察官倫 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情事,有法官法第89 條第7項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 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

(附件略)

三、監察委員高鳳仙及章仁香為被彈劾人林祺源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任職副典獄長兼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召集人期間,承認其曾於104年7月24日、25日及30日,前後3次在監獄辦公室

內對 A 女進行按摩,以手從心臟 滑到腹部肚臍按壓約十幾分鐘等 行為,致 A 女身心嚴重受創;復 於 104 年 10、11 月間,對 B 女 進行按摩到胸部下面的腹部部位 , 使 B 女感覺很不舒服致大哭, 成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於擔任法務 部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長及專門 委員期間,在距今不到5年內之 某日,在矯正署受訓學員 C 女之 寢室內,以疏通乳房硬塊為由, 叫 C 女躺在床上, 脫掉上衣用毛 巾遮蓋,對 C 女用手伸進毛巾內 按摩,致使 C 女事後因情緒惡劣 而哭泣,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性騷擾。核該 員行為嚴重失當,致多名女性身 心受創並損及人格尊嚴,嚴重戕 害政府機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 ,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1724 號

主旨:被彈劾人林祺源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 監獄任職副典獄長兼性騷擾申訴處理 調查小組召集人期間,承認其曾於 104年7月24日、25日及30日,前 後3次在監獄辦公室內對A女進行按 摩,以手從心臟滑到腹部肚臍按壓約 十幾分鐘等行為,致A女身心嚴重受 創;復於104年10、11月間,對B 女進行按摩到胸部下面的腹部部位, 使B女感覺很不舒服致大哭,成立性 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 之性騷擾;於擔任法務部矯正署人力 培育科科長及專門委員期間,在距今 不到5年內之某日,在矯正署受訓學 員C女之寢室內,以疏通乳房硬塊為 由,叫C女躺在床上,脫掉上衣用毛 巾遮蓋,對C女用手伸進毛巾內按摩 ,致使C女事後因情緒惡劣而哭泣, 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2 款之性騷擾。核該員行為嚴重失當, 致多名女性身心受創並損及人格尊嚴 ,嚴重戕害政府機關形象,違失情節 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高鳳仙及章仁香提案 ,並依監察法第8條之規定,經監察 委員劉德勳等10人審查決定成立並 公布;並依監察法第13條第2項之 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 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1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祺源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副典 獄長、法務部矯正署前人力培 育科科長及前專門委員,現任 法務部矯正署安全督導組簡任 視察。

簡任 10 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林祺源於法務部矯正署 宜蘭監獄任職副典獄長兼性騷擾申訴處 理調查小組召集人期間,承認其曾於 104年7月24日、25日及30日,前後 3次在監獄辦公室內對A女進行按摩, 以手從心臟滑到腹部肚臍按壓約十幾分 鐘等行為,致A女身心嚴重受創;復於 104 年 10、11 月間,對 B 女進行按摩 到胸部下面的腹部部位,使B 女感覺很 不舒服致大哭,成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條第1項第1款之性騷擾;於擔任法 務部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長及專門委員 期間,在距今不到5年內之某日,在矯 正署受訓學員C女之寢室內,以疏通乳 房硬塊為由,叫C女躺在床上,脫掉上 衣用毛巾遮蓋,對C女用手伸進毛巾內 按摩,致使C女事後因情緒惡劣而哭泣 ,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2 款之性騷擾。核該員行為嚴重失當,致 多名女性身心受創並損及人格尊嚴,嚴 重戕害政府機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 爱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於民國(下同)104年7月及10、11月間發生被彈劾人林祺源(以下同)對女職員性騷擾情事,及在距今不到5年內之某日,時任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長及專門委員之被彈劾人對受訓女學員性騷擾。被彈劾人(100年1月1日至103年1月16日任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長、103年1月16日至104年6月2日任16年下署,門委員、104年6月2日至105年7月22日任宜蘭監獄副典獄長)(附件1,頁1)之違失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被彈劾人並無正式的醫療執照,其自 85 年起學慧命功數次後,即開始為 許多人進行推拿拍打、疏通經脈。其 自 104 年 6 月 2 日任職宜蘭監獄副典 獄長兼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召集 人,卻遭該監職員A女申訴其曾3次 為將手指侵入肛門或陰道等性侵害行 為。被彈劾人雖否認性侵害行為,惟 承認其曾於 104 年 7 月 24 日、25 日 及 30 日,前後 3 次,於 A 女加班時 在監獄辦公室內,叫A女躺在地上解 開內衣,由其對A女進行按摩,以手 從心臟滑到腹部肚臍按壓約十幾分鐘 等行為。A 女對於上開行為雖礙於其 權勢不敢伸張,但因心理嚴重受創, 經醫師診斷有短期憂鬱反應、焦慮等 症狀,其人格尊嚴已受到侵犯或干擾 。因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定義之性騷擾 包括性侵害,故被彈劾人上開行為不 論是否成立性侵害,均成立性別工作 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 擾,宜蘭監獄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亦為相同認定,成立性騷擾在 案,核有嚴重違失。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 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 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 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 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 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 其工作表現(註1)。二、雇主對 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 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 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 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 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 件(註2)。」同法第13條第1、 2 項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 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 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 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 揭示(第1項)。雇主於知悉前條 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 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2項)。」 第2條第2項前段:「本法於公務 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 用之。」因此,依性工法規定,此 法所定之性騷擾行為,必須被害人 具有受僱者或求職者身分,且第 12 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敵意工作環 境性騷擾,必須發生於受僱者執行 職務時,始構成性騷擾行為;再者 ,性侵害行為被涵蓋於性騷擾行為 概念中,是最嚴重的性騷擾行為類 型;而且,此法對於公務人員亦有 適用。

(二)性工法第3條第1項第3款明定, 雇主係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 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 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 務之人,視同雇主。法務部矯正署 監獄辦事細則第2條規定:「典獄 長處理監獄事務,並指揮、監督所 屬人員;副典獄長襄助典獄長處理 監獄事務。 195 年 12 月 12 日公布 104年9月14日修正前之「法務部 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 及懲處處理要點」(註3)第5點 第1項及第2項前段規定,各機關 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 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 稱性騷擾申調小組),申調小組置 委員 5 人至 13 人;其中 1 人為召 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副首長兼任 , 並為會議主席。是以, 被彈劾人 於 104 年 6 月 2 日到任宜蘭監獄副 典獄長,該監於 104 年 7 月 16 日 修正性騷擾申調小組名冊,由被彈 劾人擔任該監性騷擾申調小組委員 及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附件 2,頁 42)

- (三)被彈劾人接受本院詢問時稱:其與 如覺法師自 85 年起,跟邱老師在 臺東的佛寺內學慧命功,其每週都 去學,1個月4次,是全身經絡拍 打的學習,沒有教材可提供等語。 (附件3,頁47)被彈劾人於官蘭 縣政府警察局詢問時稱:「筋絡相 關知識我先自學 10 至 20 年,正式 學中醫理論大概5至6年,我沒有 正式的醫療執照,因為我的協助行 為只是活絡經脈,並不是正式的醫 療行為。」「我的個案太多了,所 以我其實不太記得當時發生的事情 ,但是我們一般做這些協助行為一 定要經過當事人同意,如果當事人 不同意,而讓身體處於緊繃狀態, 我們是沒辦法幫助她活絡經脈。 」 (附件 4,頁 52-53) 因此,被彈 劾人並無正式的醫療執照,其自85 年跟邱老師在臺東佛寺內學慧命功 數次後,即開始為許多人進行推拿 拍打、疏通經脈。
- (四)被彈劾人於 104 年 6 月 2 日至 105 年 7 月 22 日任職宜蘭監獄副典獄 長,依法襄助典獄長行使防治性騷 擾之業務,宜蘭監獄於同年 7 月 16 日修正該監性騷擾申調小組委員名 單為:林祺源、吳榮睿(前秘書) 、陳念慈(女監主任)、林秀宜(會計主任)、洪玉美(統計主任)

- 等 5 人,任期 2 年,自 104 年 4 月 18 日至 106 年 4 月 17 日止。被彈 劾人兼任該監性騷擾申調小組召集 人,負責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 件之職責等事實,有 104 年 7 月 16 日修正之宜蘭監獄申調小組職員名 冊為證。(附件 2,頁 53)
- (五)A 女為官蘭監獄職員,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由其夫陪同向宜蘭監獄人 事室主任蔡錦洲報告其被副典獄長 被彈劾人性侵害後,於104年11月 2 日撥打 113 婦幼保護專線求助, 於同月3日前往財團法人羅許基金 會羅東博愛醫院(下稱羅東博愛醫 院)身心暨精神科就診,經醫師診 斷為:「(1)短期憂鬱反應、(2)焦 慮(註4)」;嗣於同月9日向宜 蘭監獄提出申訴,同月 18 日媒體 報導宜蘭監獄爆發某高階幹部疑似 性侵害女部屬之消息等事實,有性 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羅東博愛醫 院診斷證明書、相關媒體報導資料 可稽。(附件 5,頁 54、附件 6, 頁 56、附件 7, 頁 57-59)
- (六)A 女申訴其於 104 年 7 月 24 日、 25 日及 30 日遭受 3 次性侵害如下: 1.其於 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班後獨自留於辦公室加班, 約下午 6 時許被彈劾人至辦公室 巡視,藉口指導養身推拿,發生 身體按壓接觸動作,並以手指侵 入陰道及肛門,其當下驚嚇感覺 極度不舒服,畏於長官身分不敢 抵抗。
 - 2.翌(25)日上午,其因工作未處 理完成再度前往辦公室加班,當

- 日值班之被彈劾人又至其辦公室 ,再以刮痧、指壓等方式,誘使 進行其所稱治療動作,並以手指 侵入陰道,令A女感覺受到性侵 ,對其動機心生懷疑。
- 4.上開事實,有申訴書為證。(附 件8,頁60-67)

- 1、2千元給我,我沒收,她覺得改善人人人 善很多,又找我幫她做一次,第 2 次跟第 1 次一樣。7 月 30 日,因 為 8 月 1 日她先生要來同住,我告訴她肚子會黑青,滑到腹部之間可能會瘀青,當日做一樣的事,從來沒講『叫出來就揍妳』這句話」等語,有被彈劾人詢問筆錄可證。(附件 2,頁 43)
- (八)經查,A 女申訴被彈劾人在前開 3 次按摩時,均曾將手指侵入其肛門 或陰道之事實,雖為被彈劾人所否 認,惟A女申訴被彈劾人於104年 7月24日、25日及30日共3次, 在其加班時於監獄辦公室內,叫 A 女躺在地上,自己解開內衣,被彈 劾人跪著、蹲著,對A女進行按摩 ,一隻手壓在A女腹部,另一隻手 從心臟滑到腹部肚臍,從滑到按壓 約十幾分鐘等事實,業據被彈劾人 坦承不諱,可信為真實。A 女告訴 被彈劾人妨害性自主罪部分並經宜 蘭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104年度偵字第6502號)(附件9 ,頁 68-70),惟該不起訴處分業 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撤銷命官蘭 地檢署續行偵查(105 年上聲議字 第 005265 號)。且縱認被彈劾人 辯稱其未曾以手指侵入A女肛門或 陰道等語屬實,被彈劾人以治療胃 痛活絡經脈為名,叫A女躺在地上 解開內衣後,對其進行以手從心臟 滑到腹部肚臍之按摩十幾分鐘,前 後 3 次,造成 A 女身心嚴重受創, 經醫師診斷有短期憂鬱反應、焦慮 等症狀,官蘭監獄前典獄長方恬文
- 於本院詢問時稱:A 女其實是很開 朗的女性等語,該監人事室主任蔡 錦洲亦於本院詢問時稱:A 女表現 良好,活潑開朗,自事件後完全變 了一個人等語,有方恬文、蔡錦洲 詢問筆錄為證(附件 10,頁 72、 附件 11,頁 80),足證被彈劾人 對A女之上開具有性意味之按摩行 為,使A女礙於其權勢不敢伸張, 肇致其心理受創嚴重,已侵犯或干 擾A女之人格尊嚴,構成性工法第 12條第1項第1款之性騷擾。官蘭 監獄申調小組委員會議亦為相同之 認定,議決性騷擾行為成立(附件 12,頁 83-90),並經公務人員保 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議 決應予維持, 駁回被彈劾人復審聲 請在案,有保訓會復審決定書 105 公審決字第 0170 號可憑。(附件 13,頁91-99)
- (九)綜上,被彈劾人並無正式的醫療執 照,其自 85 年起學慧命功數次後 ,即開始為許多人進行推拿拍打、 疏通經脈。其自104年6月2日任 職宜蘭監獄副典獄長兼性騷擾申訴 處理調查小組召集人,卻遭該監職 員A女申訴其曾3次為將手指侵入 肛門或陰道等性侵害行為。被彈劾 人雖否認性侵害行為,惟承認其曾 於104年7月24日、25日及30日 ,前後3次,於A女加班時在監獄 辦公室內,叫A女躺在地上解開內 衣,由其對A女進行按摩,以手從 心臟滑到腹部肚臍按壓約十幾分鐘 等行為。A 女對於上開行為雖礙於 其權勢不敢伸張,但因心理嚴重受

- 創,經醫師診斷有短期憂鬱反應、 焦慮等症狀,其人格尊嚴已受到侵 犯或干擾。因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定 義之性騷擾包括性侵害,故被彈劾 人上開行為不論是否成立性侵害, 均成立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宜蘭監獄及保訓會亦 為相同認定,成立性騷擾在案,核 有嚴重違失。
- 二、被彈劾人於 104 年 10、11 月間,在 宜蘭監獄職員 B 女加班執行職務時, 對 B 女進行按摩,按壓到 B 女胸部 下面的腹部部位,使 B 女感覺很不舒 服,證人證稱 B 女曾因此大哭,被彈 劾人之行為已干擾 B 女之人格尊嚴, 成立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 性騷擾,核有違失。
 - (一)B 女於接受本院詢問時稱:「有一 次我在加班,1個人在辦公室加班 ,林祺源副座找我聊天,指我身體 不太好,有幫我壓背及肩膀,用大 拇指按壓,很痛。大約2至3分鐘 按壓時間,去年 10 月、11 月的事 。我原來是坐著,後來站起來也壓 。有按壓到胸部下面、橫隔膜下面 (胸部下面的腹部部位)。之後因 太痛且按壓的部位不太好,故結束 了,之後林副座有再找我要再壓, 我就拒絕他了。」「我不知道此是 否是性騷擾。他(林副座)有問過 我,我有拒絕,是在辦公室。OA 隔起來的情形,不確定有人聽到。 」「我自己被按,坦白說我很不舒 服。」(附件 14,頁 101、102)
 - (二)宜蘭監獄前職員林〇〇於本院約詢 時證稱:B 女表示被副座按摩完有

- 大哭,因為按到前面很不舒服等語。(附件 15,頁 106)
- (三)宜蘭監獄前職員簡○○於本院約詢 時證稱:B 女有跟我提過被副座拍 打,B 女沒有講細節,當時沒有哭 等語。(附件16,頁109)
- (四)綜上,被彈劾人於 104年 10、11 月間,在宜蘭監獄職員 B 女加班時,對其進行按摩,按壓到 B 女胸部下面的腹部部位,使 B 女感覺很不舒服,證人證稱其曾因此大哭,被彈劾人之行為已干擾 B 女之人格尊嚴,成立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款之性騷擾,亦有違失。
- 三、被彈劾人於擔任法務部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長及專門委員期間,在距今不到5年內之某日,在矯正署受訓學員C女之寢室內,以疏通乳房硬塊為由,另一女學員在旁邊看,被彈劾人叫C女躺在床上,脫掉上衣用毛巾遮蓋,對C女用手伸進毛巾內按摩,致使C女事後因情緒惡劣而哭泣。C女雖因礙於長官身分未予拒絕,但衡情已違背其意願,且有損C女之人格尊嚴或造成C女感受冒犯之情境,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之性騷擾,確有違失。
 - (一)性騷擾防治法(下稱性騷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 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 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 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 12 條 、第 24 條及第 25 條外,不適用本 法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 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

- ,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 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 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 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 武播送文字、訓練、學音、以數傳 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 人格尊嚴或置犯之情境,或不 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務、 對工作、教育、訓練、服務 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被彈劾人於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16 日擔任法務部矯正署人 力培育科科長,負責矯正人員教育 訓練業務;103 年 1 月 16 日至 104 年 6 月 2 日擔任法務部矯正署專門 委員,負責綜合規劃組業務,亦包 含督導人力培育科。(附件 17,頁 112-114、附件 18,頁 115-120)
- (三)本院據報被彈劾人曾幫女性學員作 赤身按摩,有另一女性學員在旁觀 看,事後該兩名女性學員均心理受 創。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 距今不到5年,在矯正署受訓之學 員C女剛生產完,脹乳、發燒,帶 班學員蔡○○請我去幫忙,我關 處理,一個是帶班同仁,一個是學 員在旁邊看。我拿熱毛巾熱敷,因 為硬塊很嚴重,在寢室,學員躺在 床上。我印象中是上面用毛巾遮著 ,沒穿衣服,因為她乳腺塞住,用 手疏通胸部的結等語。(附件 2, 頁45、46)
- (四)100 年至 104 年在矯正署任職之職

- 員蔡○○於本院約詢時稱:「我記 得有三等班的學員,有帶班的男輔 導員跑來跟我說,該女學員情緒不 太好,要我找時間關心該女學員。 之後下課後我去找她,一開始表示 是感情問題,但之後問清楚,好像 是林祺源幫她按摩,有說到請女學 員脫上衣,該女學員沒拒絕。為此 ,事後情緒很不好,有哭,情緒不 好。當時我有問她要不要把這件事 往上報?該女學員表示不要,不希 望這件事曝光,我不確定是否因為 是受訓當中的關係。當時該女學員 有另一個學員在場陪同。我請陪同 的女學員多陪這位女學員,不要落 單,並請其若再遇此情形,隨時跟 我說,之後該學員有遇到我,都跟 我說沒問題,沒再跟林祺源接觸。 後來該女學員請我保密,對外說法 是感情問題,是跟男朋友分手致情 緒不好。詳細細節我沒有多問,女 學員有被林祺源按摩,有脫上衣按 摩,另一名女學員在其旁邊。我答 應她不能說,當時她被治療時是未 婚。我想不起來是哪一年,我不是 帶班人員,故名字記不太起來。」 (附件 18,頁 123、124)
- (五)綜上,被彈劾人於擔任法務部矯正 署人力培育科科長、法務部矯正署 專門委員期間,在距今不到5年內 之某日,對於在矯正署受訓學員 C 女之寢室內,以疏通乳房硬塊為由 ,另一名女學員在旁邊看,被彈劾 人叫 C 女躺在床上,脫掉上衣用毛 巾遮蓋,被彈劾人對 C 女用手伸進 毛巾內按摩,致使 C 女事後因情緒

惡劣而哭泣。因C女並非於執行職務時被按摩,也不具學校教職員工或學生身分,故本件並無性工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被彈劾人上開行為致使C女情緒惡劣而哭泣,應認C女雖因礙於長官身分未予拒絕,但衡情已違背其意願,且有損C女之人格尊嚴,或造成C女感受冒犯之情境,構成性騷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之性騷擾。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林祺源,100年1月1日至 103年1月16日任矯正署人力培育科 科長、103年1月16日至104年6月 2日任矯正署專門委員、104年6月 2日至105年7月22日任宜蘭監獄副 典獄長,現任法務部矯正署安全督導 組簡任視察,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 務員,是本院彈劾權行使之對象。

二、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性工法

- 1.第 2 條第 2 項前段:「本法於公 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 亦適用之。」
- 2.第3條第1項第3款前段:「本 法用詞,定義如下:三、雇主: 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 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 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 務之人,視同雇主。」
- 3.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 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 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 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 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

- 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4.第 13 條第 1、2 項規定:「雇主 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 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 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第 1 項)。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 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 正及補救措施(第 2 項)。」
- (二)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2條 規定:「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並 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典獄長襄 助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
- (三)95年12月12日公布104年9月14日修正前之「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第5點第1項及第2項前段規定:「各機關為受理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定:「各機關為受理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申調小組)(第1項)。申調小組置委員5人至1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副首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第2項前段)」

(四)性騷法

1.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

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 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 者,除第 1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2.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 ,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 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 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 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 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 、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 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 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 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 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 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 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 、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 常生活之進行。」

(五)公務員服務法

- 1.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 2.第 5 條前段規定:「公務員應… …謹慎勤勉,……」
- 3.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三、被彈劾人林祺源於宜蘭監獄任職副典 獄長兼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召集 人期間,承認其曾於104年7月24 日、25日及30日,前後3次在監獄 辦公室內,叫A女躺在地上解開內衣 ,由其對A女進行按摩,以手從心臟

滑到腹部肚臍按壓約十幾分鐘等行為 ,致A女身心嚴重受創,官蘭監獄及 保訓會亦為相同認定,成立性騷擾在 案;復於104年10、11月間,對B女 進行按摩到胸部下面的腹部部位,使 B 女感覺很不舒服致大哭,上述情事 已干擾 A 女、B 女之人格尊嚴,成立 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 擾;於擔任法務部矯正署人力培育科 科長及專門委員期間,在距今不到 5 年內之某日,在矯正署受訓學員C女 之寢室內,以疏通乳房硬塊為由,叫 C 女躺在床上,脫掉上衣用毛巾遮蓋 ,對 C 女用手伸進毛巾內按摩,致使 C 女事後因情緒惡劣而哭泣,損及 C 女之人格尊嚴,構成性騷法第2條第 1項第2款之性騷擾。核該員行為嚴 重失當,嚴重戕害政府機關形象,違 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林祺源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6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謹慎勤勉,且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所定違法執行職務,以及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申官箴,而維吏治。

(附件略)

註 1: 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

註 2: 交換利益性騷擾。

註 3: 「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 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自 95 年 12

月 12 日生效、104 年 9 月 14 日、 104 年 12 月 15 日、105 年 7 月 29 日 修正。

註 4: 醫師囑言:「病患因上述疾病,於今 日至本院精神科就診並接受藥物治療 ,經評估其憂鬱焦慮情緒明顯影響日 常生活,建議暫時休養一週。」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年 10月 19日(星

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列席委員:方萬富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列席人員:審計部王副審計長麗珍、李廳長

順保、柯科長慈怡、蕭審計雅倫

主 席:包宗和主任秘書:林明輝記 錄:吳姿嫺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暨聯席會 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外交部函送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於本

(105)年7月22日巡察該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之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經分陳巡察委員核閱,委員均無意見。報請鑒察。

決定:結案存查。

四、檢陳本會孫副院長大川、包召集人宗和 自本(105)年9月20日至25日巡察 我駐教廷大使館及駐義大利台北代表處 報告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 一、密不錄由案。
- 二、密不錄由案。
-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報載我國駐利比 亞代表處迄今已暫時關閉 5 年,惟外交 部仍每年編列預算,並於 106 年度預算 中編列 728 萬元業務費用,相關預算編 列涉有疑義;另有關該部推動購置駐外 館舍計畫及執行,有購置計畫進度落後 ,耗增租金致浪費公帑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我國駐外館處之數量、規模 及人力等外交資源如何妥適配置 ,以充分發揮國家對外總體戰力 等問題,涉及審計部 104 年度中 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外交 部駐外館舍購置計畫推動情形之 審議意見,既經決議推派委員調 查(討論事項一),本件併該調 查案處理。

四、外交部及內政部移民署就報載跨國婚姻 境外面談制度存有諸多問題等情之查復 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我國婚姻移民之面談、簽證 審核及境內管理制度及法規等, 實施多年來已浮現諸多問題,究 竟外交部、內政部及陸委會等相 關部會應如何配合我國人口結構 轉型及新住民總體政策,予以檢 討因應乙案,推派委員調查。

五、為本院 105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巡察重點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 105 年本會巡察行政院 重點議題為(一)我國參與國際組織面臨之困境及解決之 道之議題,推請本會召集人 包委員宗和代表發言;(二) 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具體 內涵及作為之議題,推請江 委員綺雯代表發言。

> 二、請協查人員及本會幕僚人員 協助準備巡察議題發言參考 資料。

六、有關申請人向本院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我國前駐哥倫比亞國大使何鳳山於 派駐哥國期間,被檢舉虛報公款及嗣因 未返國申復,致遭本院彈劾及公務員懲 戒委員會懲戒等情」乙案,外交部及法 務部函復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據法務部 105 年 10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503515120 號 函復解釋意旨,102 年間本 院第 4 屆馬前委員秀如及李 前委員炳南調查何鳳山早年 被彈劾案之 7 宗檔案中,屬 於調查過程中製作及取得之 調查報告(稿)、內部簽辦 作業文稿、函請他機關說明 之函稿、調查委員之工作底稿、詢問筆錄、委員會簽稿、他機關復承等資料,可認

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政府 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 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 」之政府資訊,而應予限制 公開或不予提供。因此本院 不宜同意申請人到院閱覽、 抄錄及複製上開文件。

- 二、至於 102 年 10 月本院完成 上開調查後,本會後續處理 外交部復函之文件資料,依 外交部 105 年 9 月 26 日外 人考字第 10541551070 號函 復意見,本院既得自行斟酌 公開其中3件(該部102年 12 月 25 日外人考字第 1020 7000600號函、103年3月5 日外人考字第 10341507640 號函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外 人考字第 10407000290 號函),但應塗抹遮蔽檢舉人、 證人、調查人等之姓名,以 保護個人資料,本院宜同意 申請人到院適度閱覽及抄錄 該 3 項文件,惟不提供複製。
- 三、另檔案中屬本會歷年內部簽稿資料者(包括本會幕僚簽辦之文稿、議案與附件資料及決議情形等),依據前揭法務部函釋意旨,亦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1項第3款所稱「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資訊,而應予限制公開。至於本會會議紀錄共4件(包

括 61 年 2 月 8 日本院外交委員會第 223 次會議紀錄、63 年 12 月 24 日本院外交委員會第 256 次會議紀錄、89 年 7 月 19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3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89 年 9 月 20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3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則宜同意申請人到院閱覽及抄錄,但不提供複製。

四、由於本會依前揭法務部函復解釋意旨及外交部函復意見加以審酌後,得同意申請人到院閱覽及抄錄文件數量有限,為令申請人理解及釋疑,本會召集人包委員宗和(由主任秘書陪同)可視實際情形及需要,於申請人到院閱覽及抄錄文件時,當面略為說明或解釋。

散會:下午4時25分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 (星 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仉桂美 江明蒼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人員:審計部副審計長王麗珍、第二廳 審計官兼廳長帥華明、第三廳審 計官兼廳長林汝玲、第五廳審計 官兼廳長曾石明、第二廳審計兼 科長邱意儒、第二廳審計兼科長 傅柔維、第二廳審計兼科長石珮 瑛、第二廳審計兼科長朱韻雯、 第二廳審計兼科長曾鴻燻、第三 廳稽察兼科長謝豫珍、第五廳稽 察兼科長簡鈴昌

主 席:陳慶財主任秘書:王 銑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預訂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下午至 12 月 29 日(星期三、四),計 1.5 日, 視導陸軍第 10 軍團裝甲第 586 旅實施「聯勇操演」地、空聯合實彈演習,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 本會巡察清境農場、臺中榮民總醫院埔 里分院,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報 請鑒察。

決定: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陳委員慶財提:前經奉推派審查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 防部(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部分審核報告」

,業經審查竣事,謹研擬審議意見乙案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本會審議意見辦理,並送 綜合規劃室彙整提報院會。

- (二)項次24之1「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短絀已逐年減少,惟各總(分)院仰賴政府資金挹注甚深,營運績效尚待加強」乙項,推請○委員○、○委員○、○委員○、○調查。(項次24之2「榮總分院規劃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仍未經退輔會核准,且未考量市場供需及轉型後競爭情形,轉型規劃尚乏相關配套措施」乙項併入)
- (三)項次25「榮民公司持續辦理 各項清理業務,惟仍有清理 虧損擴大、各項業務及資產 未完成處分、羅東工廠民營 化方式尚待檢討釐清,亟待 加強辦理,依限完成清理作 業」乙項,推請○委員○○ 、○委員○○、○委員○○ 調查。
- (四)項次 18「退輔會補助年長 及身心障礙榮民裝配醫療輔 具,並委託臺北榮總辦理採 購,惟委託作業迄無相關適 法程序,又部分項目收取之 價差逾採購價格 5 成,適當 性均待檢討改進」乙項,推 請○委員○○、○委員○○ 調查。
- (五)鑑於本院前已針對「財團法 人華欣文化事業中心」案進 行調查,惟審計部審核報告 持續發現主管機關未依規定 辦理財團法人效益評估及預

- 、決算書送審作業等情,爰 請審計部就財團法人審核監 督情形於院部業務協調會報 中說明。
- 二、召集人陳委員慶財提:前經奉推派審查「〇〇〇」,業經審查竣事,謹研擬審議意見乙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照本會審議意見辦理,並送 綜合規劃室彙整提報院會。
 - (二)「○○○」乙項推請○委員○○、○委員○○、○委員○○調査。(「○○○」及(「○○○」貳項酌予併入)。
 - (三)「○○○」乙項,推請○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 (四)項次4○○○乙項,請○委員○○辦理後續督導。
- 三、(密不錄由)。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不公布。

-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 國防部暨所屬海軍司令部。
- (三)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審計 部。
- (四)鑑於本報告引用國防部相關 機敏資料,本報告機密等級 及保密期限宜從同訂為(機 密,保密期限至112年5月 30日)。

四、(密不錄由)。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不公布。

-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 檢討改善見復。
- (三)鑑於本糾正案文引用國防部

相關機敏資料,本糾正案機密等級及保密期限宜從同訂為(機密,保密期限至112年5月30日)。

五、本院 105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檢討 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討 論案。

決議:本年度巡察行政院議題為「國軍 軍紀問題之檢討」、「國艦國造 (潛艦國造)、國機國造政策執 行之檢討」,分別推請劉委員德 動、陳委員慶財代表本會發言。

六、審計部 105 年 7 月 14 日函報,該部派 員調查國防部辦理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 差額利息補助執行情形,據報核有退除 役軍官逾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多年,始 辦理續存,仍溯自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 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及部分退伍除 役軍官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 定,停發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益,卻仍 持續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欠妥情事 ,經通知該部查明妥適處理,迄未就審 計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依審計法 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核辦,提請討 論案。

> 決議:本案推派○委員○○、○委員○ ○調査。

七、國安局函復,有關本會105年7月25日 巡察該局電訊科技中心,綜合座談,委 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 案。

決議:依尹委員祚芊所提審查意見,函 請國安局說明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陸軍後勤指揮部承 辦3億元戰車履帶採購案,爆發『一條 鞭收賄』弊案,顯示國軍軍品採購機制 疑有嚴重疏漏等情」案之糾正案、調查 意見六至八檢討改進情形,暨國防部陸 軍司令部函送失職人員懲處名冊,共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提意見(二)至(八), 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檢討 辦理,於106年2月底前續 復本院。

- (二)有關國軍戰甲車履帶採購及 鑑測業務,列為中央巡察國 防部、該部陸軍司令部及海 軍司令部之重點事項。
- 九、國防部函復,有關據續訴,該部未儘速 通盤檢討不同意戶改建權益,損及眷戶 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賡續追蹤列管,督筋 所屬確實推動,以竟事功,並定 期將本案最新修法及改善、清查 情形函報本院。

十、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司令部辦理「四 輪傳動突擊車」、「全方位攻堅值搜球無 線影像系統」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及調 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研提意見,函請國防部辦理 見復。

十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函復,有關「前軍 情局副局長〇〇〇涉與多名上海印刷廠 高層掏空公司資產等情」案調查意見之 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軍情局就下列事項於文到 6 月內辦理見復,並副知國防部(監督辦理)及國產署(協助辦理):

> (一)有關本案「民事求償作業」 ,各該案件之和解金及經法

院判決之賠償金總額、已獲 償還數額(含合解金與賠償 金),及尚未獲償數額(或 債權憑證數額)等數據,請 續予查明見復。

- (二)有關「上海印刷廠全部資產 捐贈國有事宜」,請確實依 函復之規劃內容,並會同財 政部國有財產署,儘速研商 辦理後續相關事官。
- 十二、國防部函復,有關「空軍第二後勤指 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糾正案及調 查意見違失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國防部辦理 見復。
- 十三、國防部函復,有關 105 年上半年毒品 防制執行成效暨與 104 年同期之比較報 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賡續每半年定期復知 本院有關本案執行精進情形及與 上一年度同期相較之成果,並適 時獎勵反毒業務推行著有績效有 功人員及檢討修正推動全軍毒品 防制工作有何滯礙難行之處,俾 免流於形式,使臻完善。

十四、有關民眾〇〇〇君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首頁院長信箱之「院務興革與建議」欄 就本院於本(105)年9月14日發布「 監察院為國軍戰車頻出狀況把脈糾正促 請正視相關缺失以維繫國軍戰力」一文 ,表達相關意見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如簽註單說明四所擬函復陳訴人。

十五、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總統府參軍 長孫立人因匪諜○○○案引咎辭職,嗣 後○案之罪刑執行、眷屬優待,及歷次 針對孫立人案陳情等情」案,撥用偵監 建築物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十六、國防部函復陳訴人副知本院,有關渠 向本院陳訴「金馬地區 64、65 年次役 男服役補償問題」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擬併卷存查,不再函復陳訴 人。

十七、〇〇〇君續訴,請國防部查明補發渠 退伍年資補助金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案不予函復,文併案存 查。

十八、(密不錄由)。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通過,不 公布。

- (二)調查意見一至六,提案糾正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 (三)調查意見七,密函國防部轉 飭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檢討 改善見復。
- (四)本案主要違失人員○○○部分,已提案彈劾;其餘人員違失責任部分,密函國防部自行檢討並議處見復。
- (五)調查意見一至七,密函審計 部參考。
- (六)鑑於本調查報告引用〇〇〇 資料,爰本調查報告機密等 級及保密期限宜從同訂為機 密(屬軍事機密)、保密至 106年9月10日。

十九、(密不錄由)。

決議:(一)糾正案文相關文字配合調查 報告修正後通過,不公布。

>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 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 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糾正案文引用○○○資料 ,爰本糾正案文機密等級及 保密期限宜從同訂為機密(屬軍事機密)、保密至 106 年9月10日。

二十、國防部函復民眾〇〇〇君,有關「據續訴,國防部未儘速通盤檢討不同意戶改建權益,損及眷戶權益等情」案副本,暨〇君 105 年 9 月 30 日陳訴書,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件陳訴書影本,函請 國防部參照本案調查意見意 旨,正視○君疑慮、善盡溝 通能事,務於105年10月26 日前妥處逕復楊君,並將處 理結果副知本院。

> (二)函復陳訴人:「因台端陳訴 事項涉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 條例修法內容與進度,屬於 國防部、立法院之職權,已 函請國防部參照本院調查意 見意旨,正視台端疑慮、善 盡溝通能事,並於105年10 月26日前妥處逕復。感謝 台端對此案的關心,特申謝 忱,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 意。」

散會:下午4時35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5屆第11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 (星 期四)下午 3 時 35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仉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陳小紅 楊美鈴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華欣文化中心 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案。

>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三(一),函請臺 北市政府轉知所屬教育局說 明見復。

- (二)抄核提意見三(二),函請銓 敘部,於文到1個月內說明 惠復。
- (三)抄核提意見三(三),函請行 政院主計總處,於文到1個 月內提供看法惠復。
- 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本院提供 「據訴,臺北榮民總醫院與貴公司簽訂 合約書,進行『健康老化』及『老化與 心智功能』創新醫療技術開發之產官學 合作,詎該院致德樓 R1 作為執行場地 存有公共安全疑慮;另就本院所詢事項 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之調查報告等 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下列資料函送臺灣士林地方 法院檢察署:

(一)調查報告(案由、調查事實

、調查意見及附表)。

- (二)卷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員會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歷次 復函(含附件)影本。
- (三)卷內各機關、人員接受本院 詢問筆錄影本。
- 三、民眾〇〇〇有關「臺北榮民總醫院與陳 訴人簽訂合約書,進行產學合作研發計 畫涉有違失等情」案之陳訴書,提請討 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3時37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23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 (星 期四)下午 3 時 37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仉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江明蒼 蔡培村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蘇瑞慧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退輔會轉投資國內多家天然氣公司,安排退役將領擔任高階主管並領取高額薪資等情案,調查意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 所屬積極檢討,續為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3時38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 (星 期四)下午 3 時 38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仉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蘇瑞慧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決議:抄核提意見三(一)、(二)函請行 政院轉飭衛福部及退輔會確實辦 理見復。

散會:下午3時40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7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年 10月 13日(星

期四)上午9時32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仉桂美

包宗和 陳小紅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列席人員:審計部副審計長林勝堯、第一廳 審計官兼廳長李順保、第一廳審 計兼科長陳美杏、第三廳稽察兼 科長謝豫珍、第五廳審計官兼廳 長曾石明、第五廳稽察兼科長紀 淑滿、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官兼 處長林日清、教育農林審計處審 計兼科長吳惟裕、教育農林審計 處審計兼科長陳幸惠、教育農林 審計處審計兼科長吳建平、教育 農林審計處稽察兼科長林勝賢

主 席: 蔡培村主任秘書: 簡麗雲記 錄: 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中第 15 案,請將本案 調查委員及發言委員之發言重點 綜整後列入紀錄。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組團至越南巡察報告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不上網公布。

三、有關「據悉,邇來各大學聯合系統紛紛 設立,惟成效不彰、爭議不斷,其設立 背景與目的,以及有無濫用公帑、相互 酬庸或壟斷大學資源等問題,均有深入 查究之必要等情」,調查委員續提核簽 意見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 一、蔡委員培村提,奉推派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同步輻射研 究中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 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台及中 央通訊社)」,業經審查完竣,謹研擬審 查意見(如附件)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議意見修正通過,送請綜 合規劃室彙整後提報院會。
 - 二、拾壹、教育部主管部分第十 四項有關「國立中興大學獸 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興建完 成後,閒置多年始辦理出租 ,未依原規劃安排學生至該 院實習,以增加就業競爭力 ,復未通知承租人限期繳納 租金等費用,影響學校權益 等情」乙案,推派委員調查。
 - 三、拾壹、教育部主管部分第十 五項有關「國立高雄應用科 技大學辦理燕巢校區電資學 院新建工程,未確實審查初 步規劃設計報告,且未完成 校區整體發展規劃書修訂及 使用單位需求遲未確認,延 宕興建計畫執行,亟待研謀 改善」乙案,推派委員調查。
 - 四、拾捌、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部 分第一項之 2、4 有關「原 子能委員會監督管制核能電 廠安全防護及核子保安作業 ,惟運轉中核電廠核能安全 強化措施改善進度緩慢,且 間有未依程序規定執行作業 等情」乙案,推派委員調查。

- 五、貳拾貳、文化部主管部分第 十一項有關「衛武營藝術文 化中心興建計畫迭經多次修 正,大幅增加經費及展延期 程,且未妥為協調各標施工 界面,致履約爭議不斷,延 宕完工時程,亟待檢討改善 」乙案,推派委員調查。
- 六、貳拾肆、科技部主管部分第 三項之 1、3 有關「各項國 家型科技計畫投入鉅額經費 ,惟其育成試辦方案迄今仍 未選定育成領域,且研發成 果產業化之推動成效欠佳等 情」乙案,推派委員調查。
- 七、貳拾肆、科技部主管部分第 七項有關「中興新村高等研 究園區籌設計畫主軸更迭, 且有公共設施閒置荒廢、宿 舍嚴重遭占用及文化資產維 運未盡妥適等情」乙案,推 派委員調查。
- 八、財團法人:貳、一、(五)文 化部主管部分 3、公共電視 文化事業基金會 B.(B)有關 「華視公司帳目疑涉不清, 公視基金會有否落實關係法 人監理機制,相關人員有無 疏失等情」乙案,推派委員 調查。
- 九、貳拾肆、科技部主管部分第 六項之1~4有關「截至104 年底止,科學工業園區管理 局作業基金已投入開發成本 2,629 億餘元,惟據審計部 香核,近7成之科學工業園

- 區仍入不敷出,究各園區之 財務結構、營運策略及開發 效益等情形,實有深入探究 之必要」乙案,推派委員調 查。
- 十、拾壹、教育部主管部分第五 項之 3「有關近年來依繁星 計畫錄取學生放棄入學情形 日增,有無影響弱勢學生就 學權益?究教育部自民國 95 年推動「繁星計畫」以來, 對於城鄉教育差距以及區域 資源分配不均等現象,是否 發揮調整和改善的作用?是 否達成預期效益?洵有深入 瞭解之必要」乙案,推派委 員調查。
- 十一、貳、行政院主管部分第十 六項有關「為軍公教法定給 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 部分 欠缺明確法律依據; 又常設 性任務編組之主管人員現行 所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亦同, 致中央或地方政府以各項名 義核發法定給與以外之加給 ,衍生公平性及適法性疑義 ; 又公務員俸給法所訂地域 加給已實施多年,因我國交 通建設已非昔日規模,公務 員選擇服務地區的心態似有 轉變,相關加給制度應否通 盤檢討?洵有深入瞭解之必 要」乙案,推派委員調查。
- 二、劉委員德勳調查:據教育部函送,國立 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副教授陳宇嘉兼任該 校行政職務期間,兼任財團法人勵馨社

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及「愛馨會館」 」負責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 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送教育 部參考。
-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送國立 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請該校 就調查意見二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 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三、尹委員祚芊、高委員鳳仙調查:據教育 部函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副教授林純 如兼任該校國際商務系主任、研發長及 教務長期間,兼任英理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 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有關林純如違失部 分,提案彈劾。

- 二、調查意見函復教育部。
-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 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四、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調查:據教育 部函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賴秉彥 兼任該校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 所長期間,兼任羅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及衡平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涉違反公 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有關人員違失部 分,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函復教育部參考 妥處。
-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 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員工消費合作社將 100 年度 38 名員工

之退休金及 104 年度 135 名從業人員之 資遣費、慰助金提列為業務費,令國庫 蒙受損失;又該院任憑該合作社訂定獎 勵辦法,領取大筆績效獎金及退休金, 暨該院將民間捐款挪做出國考察經費, 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六、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函,檢送有關本會 105年7月18日至該中心巡察,巡察 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份。提 請討論案。

> 決議:江委員綺雯發言文字已修正,檢 附章委員仁香意見,函請國家運 動訓練中心說明見復。

- 七、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對各校護理系(科)之招生標準及畢業門檻等予以監督控管,以使「教、考、用」三者相互接軌;又部分技專校院護理系(科)業經評鑑機構評定為「不通過」等級,放任學校於未有具體改善情形下繼續招生營運等情案之該部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有關大仁、中臺及美和 3 所 科技大學護理師考照率及高 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追蹤評 鑑報告等輔管(導)措施部 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一)、 (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教育 部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賡 續辦理見復。
 - 二、另為稽核上開統計數據之確 實性,檢附核簽意見三(二) ,函請考選部於文到 15 日 內提供相關統計資料見復。
- 八、高雄市政府及文化部函計 3 件,有關審 計部稽察文化部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

音樂中心計畫」執行情形,核有進度嚴 重落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 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須高雄市政府及文化部 進一步說明事項,分別檢附核簽 意見五、六(一)函請高雄市政府 及文化部再為函復。

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有關該市私立及 人高級中學未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議通過及報請該局核准,逕自解聘黃員 ,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說明。提 請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已針對本院調查意見均具體回應且處理,惟為確保類此爭議不再發生,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局辦理續復。

十、教育部函,有關國內對於亞斯柏格症(Asperger syndrome)患者之受教權似缺 乏完整之保障及輔導機制,究現行教育 措施為何、主管機關是否善盡職責等情 案之該部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為使身心障礙學生之不利條件獲 得改善,檢附簽註意見三,函請 教育部確實辦理見復。

十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請本院協助提供該屬溪崑國中李姓教師疑似遭校園霸凌致輕生調查案之該局 99 年 4 月 30 日便簽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請本院 提供該屬溪崑國中李姓教師調查 案之該局 99 年 4 月 30 日便簽乙 案,檢附簽註意見三,連同附件 影本函復該局。

註:一、本案協查人員 105 年 10 月 17 日第 2 次簽註意見略以:因囿 於公文處理時效及案卷附件眾 多,原尚未發現首揭函示便簽 ,經調卷重新檢視發現首揭便 簽,爰擬予補正函復該局。

二、本會依第 2 次簽註意見辦理, 檢附上揭便簽及其附件影本密 函予該局。

十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惠請本院提供國立東華大學教授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全案卷宗影本參辦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所附之公文及詢問 筆錄影本密承該署參辦。

十三、行政院來函,臺南市政府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古都馬拉松路跑活動,疏於監督契約之履行,衍生劉姓學生身亡理賠爭議;復對陳訴人指陳事項,經本院數度函詢並催辦,延宕回復近半年之久。另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未審酌學生所參與之活動是否符合服務教育要旨,逕將是類活動列入服務教育時數之採計;嗣於活動承辦單位洽請該校提供學生相關保障時,亦未依法維護學生權益等情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臺南市政府及國立臺南 藝術大學針對行政主管人員之督 導疏失均尚待辦理,後續作為仍 須釐清追蹤,俟該府及該校函復 後再行核處,本件先行併案存查。

十四、教育部函,臺北市某國中發生教師竊 印定期考查試卷交其子事先練習,以取 得佳績之行為,詎獲校方輕縱,究校方 處置及主管機關查處過程有無違失等情 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有關教師成績考核之檢討部分, 據銓敘部函釋,教師成績考核與 公務人員之平時考核均可獎懲相

抵,並無教師較公務人員寬鬆之情;另,本案教師及該校相關主管人員業經議處在案,該校亦已加強試卷保管措施並加強宣導相關規定,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十五、科技部函,有關我國研發經費占 GDP 之比率已達目標值,惟科技研究成果資 訊公開透明程度偏低,且缺乏事後之效 益評估,對研究成果專利權之管理及推 廣亟待檢討改進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 請討論案。

> 決議:本案各項調查意見,科技部均已 採取相關改善作為,調查報告結 案存查。

十六、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調查:教育 部函送及據訴,國立東華大學副教授石 明英兼任該校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期間 ,兼任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報告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已另案彈劾石 明英在案。

- 二、調查意見一,函復教育部(另請該部注意個人資料保護 法等相關保密規定)。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涉 及稅務、商業及個人資料等 應予保密部分,請適當遮隱)。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 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七、高委員鳳仙、尹委員祚芊調查:據教育部函送,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兼文學院副院長張淑麗任職期間,兼任芯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有關張淑麗違法失 職部分,提案彈劾。

-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教育部後 ,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 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十八、本院 105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檢 討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巡察行政院檢討議題為「提 升國民素養的現況與改善」及「 我國能源相關政策與問題」,並 分別推選蔡委員培村及仉委員桂 美代表本會發言。

十九、教育部函,有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該市 101、102 及 10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遷調作業,涉違反依法行政原則,損及教師遷調介聘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見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俟行政院函復後續辦,本件 併卷存查。

二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函,有關陳訴人陳 情該校女職員遭男學生拉入個別諮商室 ,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相關人員是 否有權開拆密件案之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關係人拆開陳訴人申訴 書乙節,查暨大函復內容與該校 函復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一 致,並業經陳訴人知悉在案,本 件併案存查。

散會:中午12時24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5屆第26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年 10月 13日(星

期四)上午11時8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仉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關於臺北市北投文化國小發生隨機殺害女童事件,引發校園安全警訊,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校園安全之策略、「視覺穿透性」之校園圍離措施、校園安全管理與機制、有無落實安全防護與宣導工作、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管之責等情案審核意見之回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就本院調查臺北市北投文 化國小發生隨機殺害女童事件之 辦理情形,其中調查意見三、六 部分,尚符合調查意見之意旨, 予結案併卷存查。調查意見一、 二、五、七部分,檢附核簽意見 五,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羅○華建築師事務所 陳訴函3件,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 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調查報告 ,申請陳訴人約談筆錄影本及更正調查 報告內容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准予變更範圍並不包 含平面樓梯開口」乙節,依 核簽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 提供相關資料到院。

- 二、有關陳訴人申請本院約詢筆 錄影本乙節,因涉時效性, 業依核簽意見先行函復陳訴 人,再提會備查。
-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超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針對本院 105 年 8 月 16 日公告於全球資訊網之 105 教調 21 調查報告內容表示意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院報告涉及臺北市政府都 發局 105 年 5 月 4 日所召開「釐 清 100 建字第 0181 號建照工程第 二次變更設計核准內容查證會議 」之會議紀錄部分,依核簽意見 四,承請臺北市政府說明見復。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遠雄巨蛋公司陳訴函 計8件,檢送有關大巨蛋防災與安全說 明會等簡報資料乙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有關遠雄續訴內容,經查已 敘明於本案調查意見中,依 核簽意見四(一)函復陳訴人。

> > 二、有關臺北市政府違反採購法 安檢小組非法造假陷害乙節 ,前經本會決議移請本院業 務處續處,將第7件、第8 件相關資料移請該處續行核 處。

散會:上午11時8分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20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星

期四)上午11時9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仉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蘇瑞慧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陳訴,有關該會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勞工局及本院之該會理監事辦理會務之 公假時數等情案之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函文主 張協商雇主係學校,而非教育主 管機關等情。檢附核簽意見三及 本件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函文影 本,函請教育部及勞動部妥處見 復。

二、陳委員小紅自動調查:截至民國 103 年止,我國計有 44 所大專校院運用校內空間設置「創新育成中心」,冀藉學校硬體資源結合專業知識協助企業之發展。惟經審計部查核,部分大學之「創新育成中心」成效不彰,未能充分發揮動能;大專校院設立「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培育中小企業是否確經調查充分掌握市場需求?設立「創新育成中心」之大學是否確有能力承擔孵化產學合作機

能?慮及我國95%以上產業屬中小企業

,且大學資源於人才和產學孵化所扮演 功能至關緊要,各校之「創新育成中心 」如何落實「產學合作」效益,實有深 入探究之必要。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行政 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 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五,函送審計 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 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11時45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5屆第23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星 期四)上午 11 時 45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机桂美包宗和 江明蒼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張麗雅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有關該會核能 研究所貴重儀器及設備疑有閒置,且部 分採購案件亦未遵行相關規定等情案之 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針對第3類研發設備,核研所將於105年10月份辦理第2次後續追蹤作業,函請原能會轉筋所屬核研所將所稱之第2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承復本院。

二、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林口校區 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招標、施 工及進駐期程嚴重延宕;復未審慎評估 安全監視等系統,肇生變更設計爭議, 又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致生追加工期;且 未覈實核計展延工期,竟事後追認竣工 日期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本案相關履約爭議均仍在辦理中 ,前已函請行政院定期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函報該案之履約爭 議處理情形至院。本件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有關科技部規劃建造海研五 號未周延考慮船舶法令規定,率以貨船 規格設計,有違行為時我國船舶法乘客 超過 12 人歸類為客船之規定;另交通 部長達 25 年怠於修正船舶法及客船管 理規則,亦未及時制定海洋研究船相關 管理規章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改善處置情形,仍有 未盡之處,檢附核簽意見二(表 格),函請該院督飭所屬確實檢 討見復;糾正違失六部分同意結 案存查。

散會: 上午 11 時 46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4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星 期四)上午 11 時 46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仉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李月德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王增華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據教育部函報,國立 中興大學主計室前主任蔡正文涉嫌違反 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 爱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審查案。提 請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有關蔡正文違失部 分,提案彈劾。

> > 二、調查意見函復教育部。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 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46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星

期四)上午11時7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仉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 簡麗雲 王 銑 蘇瑞慧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考試院函計 2 件,有關財政部 前部長張盛和表示其妻月退休所得高於 任職薪資,銓敘部將改革年金制度,退 撫基金操作績效、虧損原因及違失責任 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考試院針對本案調查意見指 出事項,業有相應改進作為 ,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 考試院,本件復函併案存查。

> > 二、行政院部分仍有須查復事項 ,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 請行政院查復憑辦。

散會: 上午 11 時 7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前臺灣省桃園縣楊梅鎮鎮長宋明 雄暨前臺灣省桃園縣楊梅鎮公所 秘書曾肇國因違法失職案件,依 法彈劾案之裁定(彈劾案文見本院公 報第2028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定

84 年度澄字第 2896 號

被付懲戒人

宋明雄 前臺灣省桃園縣楊梅鎮鎮長 曾肇國 前臺灣省桃園縣楊梅鎮公所秘書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

移送審理,本會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 一、按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合議庭得依職權撤銷之,公務員懲 戒法第39條第2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被付懲戒人涉嫌違法失職,應否懲戒,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85年2月2日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在案。惟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105年5月2日施行。而依該法第77條第1款規定,該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本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該法施行後,由本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查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案件,業經最高法院105年6月23日105年度台上字第1560號刑事判決確定,有該刑事判決可稽。依上開說明,本會合議庭自得依職權將原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繼續審理程序。
- 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2 項裁定如 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前臺灣省桃園縣楊梅鎮鎮長宋明 雄暨前臺灣省桃園縣楊梅鎮公所 秘書曾肇國因違法失職案件,依 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 報第2028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年度鑑字第13862號 被付懲戒人 宋明雄 前臺灣省桃園縣楊梅鎮鎮長 曾肇國 前臺灣省桃園縣楊梅鎮公所秘書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 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宋明雄撒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曾肇國免議。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

為楊梅鎮鎮長宋明雄、秘書曾肇國於民國 79 年間,未將該鎮三湖里垃圾堆積場之覆土,依規定掩蓋,造成二次污染,招惹民怨。又利用舊垃圾場使用已達飽和,急欲尋找新址機會,勾結楊梅富貴國成員共同炒作新垃圾場預定地,獲取暴利,飽入私囊,嚴重敗壞官箴,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楊梅鎮公所舊有垃圾場使用早已達於 飽和,有「垃圾危機」之虞。該公所 尋找適合設置新垃圾場用地,計有楊梅鎮頭湖段84、86兩筆(面積0.8748公頃)及同段72之2等26筆(面積6.1081公頃),曾於民國79年6月及80年2月曾陳報臺灣省政府環保處派員實地會勘,均函復略以:「地點適合設置,請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 二、80年3月1日,楊梅鎮頭湖段72之2等26筆之地主(即前述:「地點適合,請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之土地」)彭明光等6人函陳鎮公所,願以每公頃新臺幣1,500萬元出售,且印花稅、增值稅願由賣方負擔,鎮公所未置可否。該地主等再於同年8月函陳鎮公所購買上述土地,鎮公所亦未同意。
- 三、82年4月,該公所為解決垃圾用地,成立購地委員會,其時有鎮民黃龍英提供上述之頭湖段72之2等26筆土地,(該土地即係80年3月及同年8月由前地主彭明光等6人函請公所購買而未獲同意者。)及黃福達等4人提供頭湖段84、86地號土地,願出售作為垃圾場用地。按該地早在79年7月及80年2月省環保處會勘時已同意購買,但楊梅鎮未予購買。事隔1年又10個月再舊事重提,惟72之2等26筆土地所有權人已由彭明光等6人移轉給溫盛浮,再移轉給黃龍英,地價亦由每公頃1,500萬漲至6,172萬元。
- 四、該購地委員會雖於82年5月21日第 一次召開會議,其組成人員卻遲至同 年7月16日始報請桃園縣政府備查 。同年6月9日該委員會召開第五次

會議,出席委員共 10 人,討論結果 ,有 6 人反對購買該土地,2 人雖然 贊成,但認地價偏高,應報請上級單 位核准。惟該公所並未遵照會議決定 ,仍然以高價購買上開土地,函報桃 園縣政府之公文中亦未說明價格偏高 之事實。

- 五、頭湖段 72 之 2 等 26 筆土地,81 年 6 月以溫盛浮之名義每公頃 1,500 萬元 取得,82 年 3 月以 2,700 萬元售與黃 龍英,黃員又於同年 7 月以每公頃 6,172 萬元售與楊梅鎮公所,其間僅 短短 1 年 1 個月,土地卻上漲四倍餘 ,其原因乃是以楊梅富貴園成員共同 炒作之結果。
- 六、溫盛浮在 82 年初,為掩飾其購買該地之意圖,於 82 年 3 月間再將頭湖段土地名義上轉予原先共同投資股東黃龍英,在土地問題解決後,曾肇國乃積極在鎮公所運作,在 82 年 4 月間由鎮公所一級主管林廷煥、謝慶洲、李增春、余聲明、彭元紹、鄧易鈞、徐發燦、許碧純、曾國政等人及鎮民代表張馨文組成垃圾場購地小組在數次討論會中,除徐發燦明知地價偏高仍基於圖利地主之意思支持購買外,均反對以每公頃 6,172 萬元與市價1,300 萬元不相當之高價購買該頭湖段土地。

曾肇國卻昧於委員大多數之決議,竟 於82年7月7日第七次會議時另行 提議,將購地問題改為呈報縣政府決 定。購地小組委員雖不表贊同,惟在 召集人曾肇國之堅持下只有勉強同意 ,但均表示需將價格過高問題在陳報 函中特別註明,而宋明雄、曾肇國卻 故違購地小組決議,指示清潔隊長徐 發燦將購地案以報請核購方式呈報。 徐發燦明知其事,卻故意不將地價過 高之事實, 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之文 書上,致桃園縣政府誤信楊梅鎮公所 已通過購地案,而准予核備。使彼等 以每公頃 6,172 萬元之不合理高價購 買該頭湖段垃圾場用地,狡計得逞, 足造成楊梅鎮公所之重大損失。又依 土地買賣契約第3項之約定,付款方 式係簽約時支付 3,500 萬元,餘款等 各單位補助款撥到時再支付,宋明雄 明知垃圾場預算 4 千萬元已用罄,下 年度預算未編列前,鎮公所無付款之 義務,竟為圖利地主,指示承辦人員 函請縣政府補助 6,200 萬元,墊付給 地主黃龍英。蒙上欺下,膽大妄為, 莫此為甚。

- 七、本院調查發現宋明雄、曾肇國嚴重違 法失職,為慎重起見,特函法務部調 查局深入調查,復發現宋明雄涉及下 列不法行為:
 - (一)收取楊嘉炎 60 萬賄款聘其為都市 計畫委員。楊員為使楊梅鎮公所高 價購買其土地,以 173 萬 4,670 元 購買BMW520 IA 型轎車(000-0000 號,引擎號碼 000000000 號)送給 宋明雄,土地因索價太高,民眾反 對而未成交,車子仍未歸還。
 - (二)第五公墓公園化納骨堂興建工程, 原由華泰公司估價 2,294 萬 4,984 元,宋明雄私心自用,將該工程交 由連襟黃錦豐建築公司承包,估價 高達 3,470 萬元。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 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害 於他人。此為公務員服務法所明訂,而 宋明雄身為楊梅鎮鎮長,不知珍惜選民 付託,竟與秘書曾肇國狼狽為奸,花盡 心機,巧取豪奪,不但不設法解決拉 場用地,反而藉機歛財,又利用職權又 場用地,反而藉機歛財,又利用職權又 場用地,反而藉機歛財,欲高價將土 並等與鎮公所,因地價超過常情,引發 民眾沸騰而作罷,但宋明雄並未將所收 之 BMW 汽車退還。此種貪得無厭,目 無法紀之行為,嚴重敗壞官箴,腐蝕地 方自治根基,影響政治清明至鉅。

為澄清吏治,導正社會風氣,宋明雄、 曾肇國均經桃園地檢署收押並已提起公 訴,經桃園地方法院判決在案。

綜上所述:楊梅鎮長宋明雄、鎮公所秘書曾 肇國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 第6條之規定,弄權貪污,有虧職守,應負 重大違失責任。爰依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 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 處。

被付懲戒人宋明雄答辯意旨:

一、按桃園縣楊梅鎮舊有垃圾場使用在79年間已達飽和有垃圾危機之虞,經鎮公所公開徵求垃圾場用地,而尋得轄內頭湖段84、86地號2筆(面積0.8748公頃)及同段72之2地號等26筆(面積6.1081公頃)土地以為垃圾場用地,且由楊梅鎮公所陳報臺灣省政府環保處同意二地可為垃圾衛生掩埋場用地。

雖 80 年初頭湖段、下陰影窩段地主彭 盛崇、陳國章固願以每公頃 1,500 萬元 將所有土地售予鎮公所,惟因下陰影窩 段居民反對,及鎮公所於該會計年度未 編列此預算,致使該購地案遭致保留, 無法購買,至 82 年雖有編列預算,而 符合興建垃圾場條件之土地卻被不肖商 人炒作價格上揚,而垃圾問題又不得不 處理,購地委員會乃將記載價格偏高之 會議紀錄呈報縣府核定。而清潔隊長徐 發燦根據購地委員會之決議於將「買或 不買」或「以多少價錢購買」之公文呈 報桃園縣政府核定時,雖未將地價偏高 之事實特別在公文內明確記載,惟已將 購地委員會認定價格偏高之事實之開會 紀錄一併呈報(見卷附證六),縣政府 亦同意以此一價格購買,顯見承辦單位 即清潔隊長徐發燦於擬具呈報縣府核定 之公文時,確無故意欺瞞縣政府圖利地 主之情事。

二、由證人即楊梅鎮清潔隊課員葉錕郎於桃 園地方法院審理時證稱:「購地委員會 的權限有權決定買或不買,且購地委員 會決定要買,鎮長不可以否決」、「鎮 長未曾參加購地委員會開會,他無權干 涉購地委員會之決定」、「我在調查站 是說:鎮長、清潔隊長及秘書一致決定 要買新垃圾場用地,並非指要買那一塊 地。」、「購地委員會之設置雖無法律 依據,但名冊有呈報桃園縣政府核備, 委員會成員包括鎮公所全部一級主管及 代表會推薦之代表。」(見卷附證七-桃園地方法院 84.5.15 訊問筆錄)等語 之內容,已可證明新購頭湖段垃圾場用 地係由鎮公所全部一級單位主管及代表 會推薦之代表所組成之購地委員會決定 ,採獨立作業方式進行,該委員會並不 隸屬於鎮長之下,該委員會作成「買或 不買」及「以多少價錢購買」之決定時 ,被移付懲戒人並無權置喙。且清潔隊

長徐發燦亦係根據購地委員會之決議擬 具呈報縣府核定「買或不買」及「以多 少價錢購買」之公文,該函稿雖經被告 作形式之核行,但此乃因被移付懲戒人 係鎮長於對外行文時,須以被移付懲戒 人名義為之而已。又觀之購地委員九次 會議之紀錄(見卷附證八),被告均未 參與討論或表示意見,亦可證明被移付 懲戒人並無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之情 事。

三、次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桃檢偕正 字第 009959 號致桃園地方法院函檢附 之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函 說明二稱:「案依檢舉人提供資料往訪 楊梅鎮員笨段 282、282-2、284-1 地號 買主邱清福太太楊秀琴,楊女表示前述 三筆近壹甲土地(0.9794公頃)係以新 臺幣壹仟壹佰萬元向陳昱綸購買」(見 卷附證九)所示,固以楊梅鎮員笨段 282 等地號交易價格 0.9794 公頃僅 1,100 萬元,換算每公頃 1,123 萬元, 認定本件交易價格 6,172 萬元偏高,惟 按新購頭湖段垃圾場用地中, 黃福達部 分,其中第84地號面積0.2792公頃(見卷附證十),及黃龍英部分第 77-3 地號面積0.3337公頃(見卷附證十一) 合計 0.6129 公頃,折合為 1,854 坪均為 建地,以同地段賣主陳智清與買主徐慶 發間之買賣,每坪成交價格為6萬元; 賣主鄭瑞炎與買主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間之買賣,每坪成交價格為 6 萬 2,000 元;賣主徐慶發與買主劉雲坤間 之買賣,每坪成交價格為7萬元;及賣 主徐慶發與買主古德木間之買賣,每坪 成交價格為7萬元,有買賣契約書及支 付價金之支票為證(見卷附證十二-十 五),四件平均成交價格為 6 萬 5,500 元,以本件黃龍英等2人所賣予楊梅鎮 公所之土地中包含有建地面積 1,854 坪 , 若以上開建地平均交易價格 6 萬 5,500 元計算,其價值為 1 億 2,143 萬 7,000 元,如將黃龍英與黃福達等二人 賣予鎮公所之總價金 4 億 3,098 萬 4,588 元減除土地增值稅 2 億 3,920 萬 4,494 元及建地部分之價值 1 億 2,143 萬 7,000 元,則農地部分之售價總額為 7,034 萬 3,094 元 [430,984,588 - (121,437,000 + 239,204,494) = 70,343,094元〕,除以農地部分之總面積 6.37 公 頃(11,000,000÷0.9794=11,231,366 元) ,則本件頭湖段成交價格比北機組提 供之員笨段土地成交價格低 19 萬元, 從而,二者相比較本件土地買賣價格並 無偏高之情事,惟因監察院未將黃龍英 及黃福達二人屬於建地部分分開計算其 價格,致誤認本件價格偏高。

四、其次應予說明者,民間土地交易,係按 公告現值核計增值稅,本件土地買賣如 為民間交易,其增值稅僅317萬元,而 政府機關購地依法需按實際交易價格核 計增值稅,本件土地買賣增值稅高達 2 億 3,904 萬元,二者差距達 75 倍。行 政院環保署有鑑於此,乃在 82.7.29 訂 頒「興建垃圾焚化爐及衛生掩埋場需用 土地公告現值與實際申報之增值稅差額 財務籌措計劃」,依該計劃之規定,興 辦垃圾場機關得檢具公告現值與實際申 報之增值稅差額、購買土地合約書及預 算書等證明文件,申請土地增值稅差額 補助,用以解決垃圾場用地取得困難之 題。本件楊梅鎮公所於82.7.9以含增值 税在內每公頃 6,172 萬元,向地主黃龍 英及黃福達購得頭湖段垃圾場用地後, 已申請楊梅稅捐分處提供「公告現值與 實際申報之增值稅差額」之證明文件(見卷附證十六),並向行政院環保署申 請增值稅差額補助,可退回土地增值稅 2億3,872萬3,000元(239,040,000-317,000=238,723,000)併此敘明。

五、移送意旨又以被移付懲戒人明知垃圾場 預算 4 千萬元已用罄,下年度預算未編 列前,鎮公所無付款之義務,竟為圖利 地主,指示承辦人員函請縣府補助 6,200 萬元,墊付給地主黃龍英,認定 被移付懲戒人涉嫌圖利罪,監察院無非 係以被移付懲戒人明知購地款付款方式 ,係依買賣契約第3項:簽約時由鎮公 所支付 3,500 萬元,餘款 3 億 400 萬元 ,俟各單位款項陸續撥到鎮公所時即刻 辦理支付手續後交付之規定辦理,鎮公 所購地款項預算 4,000 萬元已用罄,在 下年度預算還沒有編列通過之前,鎮公 所依約尚無付款之義務,被移付懲戒人 竟提前函請縣政府撥補助款 6,200 萬元 以為墊付,明顯圖利地主為論據,經查 :(1)本件楊梅鎮公所購買○○○頭湖 段 0000 地號等 26 筆土地,及購買黃福 達等 4 人頭湖段 84、86 地號等二筆土 地,係於民國82年7月29日訂立買賣 契約;而由楊梅鎮公所已於82年7月 26 日即簽約前即以 82.7.26(八二)楊 鎮清字第 15086 號函,請求楊梅鎮民代 表會同意墊付購買新垃圾處理場用地經 費(見卷附證十七),上開函附件提案 表已載明:「(1)本所墊付部分擬由 83 年度追加減預算及逐年編列預算轉正。 (2)省及縣負擔墊付部分擬納入83年度 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收回。(3)省、

縣補助款未及在 83 年度內撥到本所時 ,准予由 84 年度內辦理轉正」(見卷 附證十八),楊梅鎮代表會亦於 82 年 7月27日以楊鎮代字第302號覆函稱: 「本會同意貴所墊付購置新垃圾場用地 經費案,並提請下次會期決議追認」(見卷附證十九),足證楊梅鎮公所向黃 龍英、黃福達等四人購買上開土地時, 關於楊梅鎮公所應負擔之價金 143,661,529 元部分,得於本年度辦理 追加預算付款。(2)嗣楊梅鎮公所於 82 年 7 月 29 日與黃龍英、黃福達等四人 訂立買賣契約時,除就已編列預算之 4,000 萬元付款外(其中付給黃龍英 3,500 萬元,付給黃福達等四人 500 萬 元),對於自行負擔不足額 103,661,152 元部分,於82年8月10日以(八二) 楊鎮清字第 16126 號函,請桃園縣政府 依財務劃分法之規定撥付 83 年度屬於 楊梅鎮公所應分得之一般補助款 30,941,000 元及縣統籌分配款 36,061,500 元,合計 67,002,500 元(見巻附證二十),並經桃園縣政府以82年8月25日 八二府財字第 178001 號函略稱:「准將 本府核定補助貴所 83 年度第二、三季 一般補助款 30,941,000 元及縣統籌分配 款 36,061,500 元, 先行撥付因應」(見 卷附證二十一),鎮公所收到桃園縣政 府上開2筆款項後,用以支付黃龍英及 黄福達等之價金,並無違背合約付款之 條件,何圖利地主之有?(3)應予說明 者有二: <1>楊梅鎮公所所交付予黃龍 英、黃福達之價金,均屬鎮公所應負擔 之部分,非屬於所謂各單位之省、縣各 分擔三分之一之專案補助款。<2>證人 即上開付款期間楊梅鎮代表會主席彭盛

祿於鈞院訊問時,對於上開付款程序均 屬合法,亦經其結證屬實,按彭盛祿於 桃園地方法院審理時證稱:「問:(對)代墊款有何意見?答:准墊付一次, 同意墊付二億八千萬元左右,未簽之前 , (我有) 先問副主席, 副主席稱縣府 已核准補助六千七百萬元,當然要付」 , 「問:鎮公所請求代表會墊付款,代 表會同意,是否鎮公所可請求代表會撥 款?答:是」,「問:宋明雄曾於代表 會提案請求墊付四億三千餘萬元經費, 代表會也曾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楊 鎮代字第三○二號函同意墊付,是否如 此?答:是」,「問:如此請求墊付是 否合乎程序?答:合乎(法定程序)_ (見巻附證二十二-桃園地方法院 84 年4月17日訊問筆錄)。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宋明雄答辯 意旨之意見:

一、經查被彈劾人宋明雄為解決該公所垃圾 場用地乙案,成立購地委員會,其時有 鎮民黃龍英提供頭湖段72之2等26筆 土地及黃福達等四人提供頭湖段 84、86 地號土地,願出售作為垃圾場用地,該 地在79年7月及80年2月省環保處會 勘時已同意購買,地價每公頃新臺幣 1,500 萬元,且印花稅、增值稅亦是由 賣方負擔,但楊梅鎮公所未予購買。事 隔一年又十個月再舊事重提,惟 72 之 2 等 26 筆土地所有權人已由彭明光等六 人移轉給溫盛浮,再移給黃龍英,地價 亦由每公頃 1,500 萬漲至 6,172 萬元, 被彈劾人在申辯書中亦坦承:「土地被 不肖商人炒作價格上揚…」經查不肖商 人竟多為被彈劾人舊識,故被彈劾人罔 顧省環保處所同意的 1,500 萬元不買,

- 直到漲至 6,172 萬元始予購買,顯然是 圖利他人、浪費公帑。
- 二、被彈劾人辯稱:「鎮長未曾參加購地委員會開會,無權干涉購地委員會之決定
 ……。」再查該購地委員會共開會九次
 ,鎮長從未出席,試問 4 億餘元之重大
 購地案,鎮長竟不聞不問,任憑部屬全
 權處理,如說鎮長不廢弛職務,亦難謂
 別有用心,更何況該委員會乃向鎮長負
 責,鎮長並非無權審定該委員會決議;
 另被彈劾人亦坦承:「未將地價偏高之
 事實特別在公文內明確記載,呈報縣府
 核定。」顯然有隱藏實情欺瞞上級,圖
 脫刑責之違失。
- 三、本案經本院實地調查後,發現內容複雜 ,為慎重起見,特移請調查局過濾,該 局瞭解內情後,隨即將被彈劾人移送桃 園地檢署,並予收押與起訴,並求判無 期徒刑,經桃園地院於84年10月17日 宣判為無期徒刑;被彈劾人被判如此重 刑,更足以佐証其涉有違法違失之處。

理由

壹、被付懲戒人宋明雄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宋明雄係於民國 79 年 3 月 1 日擔任改制前桃園縣楊梅鎮(已改制為桃園市楊梅區,以下沿用舊制)第 11 屆鎮長,任期 4 年,負責綜理鎮公所政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楊梅鎮在 79 年間因舊有「三湖里垃圾場」使用已屆飽和,經鎮公所公開徵求垃圾場用地,尋得轄內頭湖段如附表一、二所示地號土地 28 筆(面積共 6.9829 公頃)及下陰影窩段如附表三所示地號土地 7 筆(面積共

2.7 公頃)兩處土地為垃圾衛生掩埋 場用地,79年6月間鎮公所陳報當時 臺灣省政府會勘,臺灣省政府環境保 護處分別於 79 年 7 月 16 日、80 年 2 月 11 日函覆經會勘結果認附表一、 二所示土地適合設置垃圾場,宋明雄 即於80年3月1日與時任楊梅鎮公 所秘書曾肇國(同案被付懲戒人,判 決免議)、清潔隊長徐發燦、財政課 代課長鄧易鈞、主計室主任彭元紹、 鎮代表會主席彭盛祿、副主席王朝道 等組成購地委員會,與土地所有權人 討論購地事宜,其中附表一所示土地 所有權人彭盛崇、陳國章等出具同意 書,同意以每公頃新臺幣(下同) 1,500 萬元之價格讓售楊梅鎮公所, 並同意負擔按土地公告現值所計算之 土地增值税,但因楊梅鎮公所編列之 預算遭楊梅鎮民代表會議決「保留」 ,因而將購地計畫暫予擱置。81年6 月被付懲戒人曾肇國與其國際青商會 友人劉火土、石朝銘、石朝治、溫盛 浮、黃龍英、羅乾龍等人協議,購買 附表一所示土地, 並推由劉火土、溫 盛浮出面向附表一土地所有權人彭盛 崇、葉國賓、彭明光、彭阿肇、陳光 明、楊煜基等人達成以每臺甲(即 0.96992 公頃) 1,300 萬元價格購買土 地,並移轉登記於溫盛浮與其兄弟溫 文雄名下,溫盛浮兄弟再於 82 年 3 月間將附表一所示土地移轉登記為黃 龍英所有。被付懲戒人宋明雄於82年 4 月間,為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土地 之購置,指定楊梅鎮公所一級主管林 廷煥、謝慶洲、李春增、余聲明、彭 元紹、鄧易鈞、徐發燦、許碧純、曾

國政等人及鎮民代表張馨文組成垃圾 場購地小組(下稱購地小組),並與 曾肇國基於共同購辦公用物品而舞弊 之犯意,復指定曾肇國擔任購地小組 召集人,購地小組多次開會討論,除 曾肇國外,其他購地小組人員大部分 反對以與市價顯不相當之高價,即反 對以每公頃即 1.03102 臺甲(不含土 地增值稅) 2,700 萬元之價格,購買 附表一所示土地。曾肇國見大部分購 地小組委員均反對購買,因其為土地 投資者之一,具有利害關係,仍不知 迴避,於82年7月7日第7次會議 時提議,將購地問題改由上級機關桃 園縣政府決定,購地小組其他委員雖 不表贊同,惟在召集人曾肇國堅持下 勉強同意,但均表示需將土地價格過 高之問題報知縣政府。宋明雄身為鎮 長,具有決定買賣土地與否之權力, 明知附表一所示土地賣價偏高,因與 曾肇國有共同舞弊之犯意聯絡,雖呈 報公文主旨欄未表明土地價格偏高, 仍照常核稿判行,致桃園縣政府誤認 楊梅鎮公所已通過以每公頃 6,172 萬 元之不合理高價購買附表一所示土地 充作垃圾場用地,而准予核備,旋由 曾肇國代表出面與黃龍英議價,分文 不減,於同年7月29日與黃龍英簽 訂買賣契約,以每公頃 6,172 萬元(含土地增值稅)購買附表一所示共 6.1081 公頃土地、總價 3 億 7,699 萬 1,932 元 (附表二所示土地共 0.8748 公頃、地主為黃福達等人,契約另訂), 致楊梅鎮公所以相較於時價顯不 合理之價格買受如附表一所示土地, 並依鎮公所與黃龍英所簽之買賣契約

第 3 項約定,於簽約時支付 3,500 萬 元,並函請桃園縣政府補助 6,200 萬 元後將之交付賣方黃龍英,宋明雄與 曾肇國共同就購辦公用物品,有舞弊 情事。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 動工作組(下稱調查局北機組)移送 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 查起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撤銷第一審臺灣桃園 地方法院就此部分不當之判決,依 81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貪污治罪條例 第4條第1項第3款論以「宋明雄依 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共同購辦公 用物品,有舞弊情事,處有期徒刑伍 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被付懲戒 人宋明雄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 法院 105 年 6 月 23 日 105 年度台上 字第 1560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在案。

- 二、以上事實,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3年度訴字第1674號、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更(五)字第10號、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560號等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雖以事實欄所載之答辯意旨,否認犯罪,主張購地係由鎮公所購地委員會委員共同決定,一切依規定辦理云云。惟此部分辯解,核與上開刑事確定判決認定不符,是其所辯顯非可採。被付懲戒人宋明雄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 三、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本 法中華民國 104年5月1日修正之條 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 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

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 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 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 、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 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 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 。」本件係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懲 戒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會,依上開 說明,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適用 該法修正施行前第9條及修正施行後 第2條之規定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 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 外,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 ,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旨。又查其 行為嚴重影響官箴,雖經刑事判決褫 奪公權3年確定,仍有予以懲戒之必 要。又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 及參酌被付懲戒人所涉刑案之上開有 罪確定判決,已足認其違失事證明確 。爰並審酌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 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 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 所示之懲戒處分。

四、移送意旨另以:(一)被付懲戒人宋明雄收受楊嘉炎 60 萬元賄款,聘其擔任楊梅鎮都市計畫委員。又楊嘉炎為使楊梅鎮公所高價購買其土地充垃圾場用地,以 173 萬 4,670 元,購買BMW 520 IA 型轎車贈送宋明雄。(二)楊梅鎮公所第五公墓納骨堂興建工程,委託華泰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估價 2,294 萬 4,984 元,被付懲戒人宋明雄將該工程移由其連襟熟識,估價高達 3,470 萬元之黃錦豐建築師承包,因認被付懲戒人宋明雄涉有

違失云云。惟查: (一)有關被付懲 戒人宋明雄被指於 79 年間收受張嘉 炎 60 萬元賄款及 BMW 轎車一輛, 涉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及其將 鎮公所第五公墓納骨堂興建工程於 81 年間由估價 2,294 萬 4,984 元之華泰 建築師事務所,改由估價 3,470 萬元 之黃錦豐建築師承包,涉犯公務員圖 利罪部分,雖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 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然業經法院三 審判決無罪定讞,有臺灣桃園地方法 院 84 年 10 月 16 日 83 年度訴字第 1674 號、臺灣高等法院 87 年 6 月 4 日 85 年度上訴字第 2534 號、最高法 院 90 年 10 月 25 日 90 年度台上字第 6606 號等刑事判決附卷可稽。(二)經核其理由略以:張嘉炎指訴用以 行賄交付之票號 YA158856 號,83 年 5 月 31 日期,面額 260 萬元,楊 梅農會付款之支票一紙,其稱係 79 年 5 月底交付,與宋明雄 79 年 4 月 6 日存入,又於同年 5 月 16 日自帳 戶領回之時間,顯有間距。又張嘉炎 另稱其家中隨時備有 2、3 百萬元現 金,卻以支票支付賄款,不合常情。 而 BMW 轎車雖由張嘉炎出面向車行 洽購辦妥分期付款手續, 觀其供述其 係先向如附表三所載, 擬售予楊梅鎮 公所充垃圾場之土地共同投資人收取 各人應分擔之行賄轎車價金,卻見以 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況據張嘉炎所稱 系爭擬充市公所垃圾場用地係 80 年 6月21日取得所有權,卻於80年3 月間即行購車行賄?再觀被付懲戒人 宋明雄均未見與其他土地投資人有關 系爭土地價購之任何合意。是張嘉炎

以上諸多有悖常理之指訴情節,顯存 諸多瑕疵,又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 宋明雄有此部分受賄情事,自不能單 憑告發人之證訴而遽入人罪。又第五 公墓納骨堂興建工程鎮公所呈報桃園 縣政府核准之「實施計劃」內載總工 程價款為 2,245 萬 5,100 元 (不含設 計監造費 6.5%),而非 3,470 萬元 (第一次草圖初估總工程款,含設計 監造費),二者總工程款估價相去不 遠,加上華泰建築師事務所實際負責 人巫萬欽係借牌營業,考量設計內容 及施工品質而改選工程設計監造人, 尚難認宋明雄有圖利黃錦豐建築師情 事。另核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所載 ,證人即楊梅鎮公所主計主任彭元紹 於原審訊問其「81年1月17日張梅 枝所具的簽呈,將會財政、主計單位 之部分塗銷,是否合法」,證稱「並 非動支經費,故無會主計單位無所謂 」等語。又公有建築物委託建築師設 計監造,應否邀請兩家以上評比選定 ,當時法規尚無規定,有審計部臺灣 省新竹縣審計室 84 年 6 月 8 日樚竹 審一字第 03341 號致桃園縣楊梅鎮公 所覆函可稽。是本件工程未經邀請兩 家以上建築師評比,而選定黃錦豐建 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於法並無不合 ,亦難認被付懲戒人宋明雄就選任本 件工程設計監造人有何違失情事。此 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證被付懲戒人 宋明雄有上開被指違失行為,此部分 自不併付懲戒。

貳、被付懲戒人曾肇國部分:

一、按懲戒案件同一行為,已受公務員懲 戒委員會之判決確定,應為免議之判 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第 1 款定 有明文。

二、本件被付懲戒人曾肇國經移送機關監察院以其有事實欄貳、一至六所載之與宋明雄共同購辦公用物品,有舞弊情事而移送本會審理。經查其被指涉犯上開貪污治罪條例罪之同一行為,業據臺灣省政府移送本會審理,經本會以105年8月17日105年度鑑字第13847號判決曾肇國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確定在案,有本會上開判決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規定,本會就被付懲戒人曾肇國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免議之判決。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宋明雄有公務員懲戒 法第2條第1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 受懲戒。被付懲戒人曾肇國應予免議。爰依 同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 56條第1款及修正施行前同法第9條第1 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彰化縣彰化市前市長溫國銘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 案文見本院公報第2999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年度鑑字第 13819 號 被付懲戒人 溫國銘 彰化縣彰化市前市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 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免議。

理由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 長1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 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 依法選舉之,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1 次。」第84條規定:「直轄市長、縣 (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 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 他失職情事者, 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 定。」次按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1、 4 項規定:「(第一項)公務員之懲戒 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 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 、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 款。八、記過。九、申誡。……(第四 項)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 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同法第 20 條規定:「(第1項)應受懲戒行為, 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 予以休職之懲戒。(第2項)應受懲戒 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五年者 ,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 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 (第3項)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 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 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 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是本件被 付懲戒人溫國銘經公職人員選舉,自 91 年3月1日至99年3月1日擔任彰化 市市長期間,是否有違法、廢弛職務或 其他失職情事而應受懲戒者,應準用政 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其應受懲戒行為,

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五年者,除應 予以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或減少退休 (職、伍)金之懲戒處分者外,不得予 以減俸、罰款或申誡之懲戒。

- 二、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彈劾人溫國銘 於任職彰化市市長期間,有以下非執行 職務及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
 - (一)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被彈劾人 溫國銘於 98 年 3 月 4 日將登記在 其配偶溫吳麗卿名下、但實際上均 由其管理處分之彰化縣彰化市○○ 段 00000 地號等 14 筆土地及建物 ,借名登記至其友人名下,經臺灣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認為係一行為同 時觸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為想像競 合犯,應從一情節較重之使公務員 登載不實罪處斷,以 104 年 4 月 1 日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36 號判決 有罪確定,並於104年6月16日 經檢察官准予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在 案。其違法行為雖非屬執行職務之 行為,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 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 違法事證明確,核屬情節重大,並 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核符公務員 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公務員非 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之應受懲戒事 由,並有懲戒之必要。

(二)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

1.被彈劾人溫國銘於擔任彰化市市 長期間,以其女兒溫芝樺之名義 經由法院拍賣程序標得土地後, 於 97 年間在該等土地旁邊辦理

- 「彰化市阿夷里鐵道閒置空地綠 美化工程」,鋪設柏油路,以利 通行。其執行市長職務,知有利 益衝突,卻未依法自行迴避,停 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 執行之,仍參與相關會議之審查 並於相關公文書予以核章決行,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應迴避而未迴避等相關規定 ,經本院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 500 萬元在案。
- 2.被彈劾人溫國銘擔任彰化市市長 期間,以其子溫宗諭之名義購買 土地後,於 97、98 年間在該 土地上辦理「彰化縣彰化市建寶 里建寶街與介壽南街交叉路溝蓋 理建寶街與介壽加蓋水泥溝蓋 致善工程」,加蓋水泥溝蓋 其執行市長職務,知有利益衝 ,而未自行迴避,停止執行之, 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以書予以核章決行,違反公職 資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應迴避 處罰鍰 100 萬元在案。
- 3.被彈劾人溫國銘於彰化市市長任內,於96年7月11日核批以彰化市公所名義函彰化縣政府將登記在其配偶名下之彰化市〇〇段00000地號等4筆土地納入彰化縣政府公告之「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案範圍,並建議由車站專用區及道路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嗣於97、98年並多次代表彰化市公所,參加該都市計畫變更

案會議,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第6條應迴避而未迴避等 相關規定,經本院裁處罰鍰 100 萬元確定在案。

- (三)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溫國銘於彰化 市市長任內,將其管理之配偶名下 土地借名登記他人名下之行為經刑 事判決有罪確定在案,已違反公務 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 清廉之旨,斲傷公職人員端正形象 , 並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另辦理 彰化市阿夷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 工程、彰化市建寶里建寶街與介壽 南街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及以 彰化市公所名義參與彰化縣政府辦 理之都市計畫變更案,執行市長職 務,除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法第6條知有利益衝突應即自行迴 避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由職務 代理人執行之等規定,亦違反公務 員服務法第 1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 職務遇有涉及本身或家族之利害事 件應行迴避規定之旨,違法事證均 已臻明確,且經行政裁罰在案,違 法情節重大,洵堪認定,核符公務 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及第2款所 定公務員執行職務及非執行職務之 違法應受懲戒事由,核有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 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依法懲戒,以整飭官箴,維護政 府信譽之必要。
- 三、依上開監察院移送意旨,被付懲戒人溫 國銘於擔任彰化市市長期間,非執行職 務及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如下:(一) 98 年 3 月 4 日將登記配偶名下 14 筆土

地及建物,借名登記至友人名下,損害 地政管理正確性,業經判決有罪確定。 (二)97、98 年間辦理「彰化市阿夷 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彰化 市建寶里建寶街與介壽南路交叉路口道 路改善工程」及96、97、98 年間以彰 化市公所名義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之都 市計畫變更案,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第6條、第10條第1項第2款 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規定。查 各該違法行為終了之日分別為98年3 月4日,及96年至98年間。而本件移 送本會之日則係105年5月30日,有 本會總收件章可稽。

本件自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 ,至移送本會之日止,已逾 5 年。本會 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 項等一切情狀,尚不得判處被付懲戒人 剝奪退休(職、伍)金以上之懲戒處分 ,依首揭規定,自應為免議之判決。

四、末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本 法中華民國 104年5月1日修正之條文 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 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 ,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二、其應 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 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 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 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是應適用該 條第2款規定辦理之案件,亦即應適用 該第2款立法理由所謂「參酌刑法第二 條從舊從輕原則之立法例」辦理之案件 ,限於公務員懲戒法 104 年 5 月 1 日修 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本會而尚未終 結之懲戒案件, 此觀該條規定之文義甚 明。本件係 105 年 5 月 30 日移送本會

- ,有本會總收件章可稽,乃公務員懲戒 法修正施行後繫屬於本會之懲戒案件, 並非 104 年 5 月 1 日該法修正之條文施 行前已繫屬於本會而尚未終結之懲戒案 件,自無該法第 77 條之適用,併予敘 明。
- 五、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 第4項、第20條第2項情形,爰依同 法第56條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屏東縣潮州鎮鎮長洪明江因違法 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 文見本院公報第3004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48 號 被付懲戒人 洪明江 屏東縣潮州鎮鎮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彈劾 ,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洪明江免議。

理由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 (第 2 項)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第 3 項)前二項 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 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 ,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 悉之日。」

二、監察院移送意旨以:

- (一)學習網公司之登記及營業情形: 公司登記情形:
 - 1.據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 示查詢系統所得之資料及學習網 公司登記資料顯示,學習網公司 於88年6月8日經臺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 91年10月29日(洪明江登記為 監察人)。

公司營業情形:

- 1.據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得之 資料顯示,學習網公司之營業狀 況記載為「非營業中」。
- 2.另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下稱臺 北國稅局)中正分局函復略以, 學習網公司於 100 年 4 月 14 日 申請停業,停業申請書中並未載 明暫停營業原因;另自 101 年 4 月 13 日暫停營業期滿後,延長 停業期間至 102 年 4 月 13 日, 期滿未申請復業,因查其擅自歇 業他遷不明,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通報主管機關撤銷登記。
- (二)洪明江擔任學習網公司監察人之情 形:

洪明江本人未於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親自簽名:

- 1.據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記載:「本 人同意擔任學習網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任期為中華民國 91 年 10月15日至94年10月14日止 。立同意書人:洪明江」。
- 2.洪明江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財 產申報書上面的簽名是我本人簽 ,但監察人願任同意書不是我簽

۰ ۱

- 3.經肉眼比對洪明江於本院詢問筆 錄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之簽 名筆跡一致,惟與監察人願任同 意書上之簽名筆跡不合。至於願 任同意書上之簽名為何人所簽, 因學習網公司已命令解散,故已 無從函詢該公司查知。
- (三)洪明江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對擔任 學習網公司監察人一事知情,但不 知道該公司之營運狀況:
 - 1.詢問筆錄記載略以:
 - (1)我只是名字給我哥,不知何時 開業,不知公司做什麼,不知 何時停業,公司狀況不清楚。
 - (2)當初我哥成立公司,是要我名 義上掛名,而且臺北距潮州很 遠也無法參與經營,工人出身 ,公司監察人是做什麼也不知。
 - (3)我哥曾跟我講我當人頭這件事,但事隔已久已忘了。
 - 2.另洪明江於本院詢問時當場提出 由其哥哥洪明洲親筆簽名之「洪 明江擔任學習網公司監察人與持 股說明」略以:
 - (1)當初公司設立(88年6月8日)是由在臺灣大學擔任教授的 洪明洲(洪瑋岑父親)與他的 學生一同創辦。學生畢業後, 91年10月29日由洪教授以自 己的兒子及親戚名義接續,實 際已無營業。洪明江是在這背 景下,被其兄長洪明洲以人頭 方式擔任「監察人」。
 - (2)洪明江從未在公司支領報酬, 因事隔已久(91年以來),洪

明洲忘記此事,一直沒有通知 洪明江,也沒有辦理變更。

- (四)洪明江擔任監察人並未領取薪資或 其他報酬:
 - 1.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函復,99 年 度至 103 年度洪明江並無源自於 學習網公司給付之薪資紀錄,有 洪明江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稽。
 - 2.另據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函送學 習網公司 97 年度至 103 年度綜 合所得稅 BAN 給付清單,亦無 給付洪明江薪資或其他報酬之憑 證。
- (五)洪明江對登記為學習網公司監察人 之事實並不爭執,雖辯稱僅同意當 「人頭」,並未親自簽署監察人願 任同意書,未實際參與經營且未獲 得報酬。惟查:
 - 1.洪明江已自承其兄長洪明洲曾告 知他掛名當學習網公司監察人, 其對於當人頭監察人亦表示同意 ,因此不論何人代其於監察人願 任同意書上簽名,亦不違反其願 擔任監察人之本意,當主管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據以將其登記為監 察人時,洪明江即難以僅當「人 頭」為由免責。
 - 2.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5年度鑑字第13685、13684、 13673、13672、13671、13670、 13669、13668、13667、13664、 13654號)意旨,公務員掛名公 司之監察人,雖未實際參與公司 營運,亦未支領報酬,惟經核僅 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

資為免責之依據。準此,洪明江 即使未實際參與經營且未獲得報 酬,亦無從據以免責。

(六)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 鎮公所置鎮長 1 人,由鎮民依法選 舉之,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1次 。同法第 84 條復規定,鎮長適用 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 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 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公務員服務法 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 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 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 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 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 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 ,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 資公司股本總額 10%者,不在此限 。綜據以下函釋可知,公務員登記 為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以經營商 業論,於就任公職前未撤銷公司職 務登記者,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條第1項之規定:

- 1.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 第 3036 號解釋略以:現任官吏 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 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 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 務員服務法第13 條第1 項規定。
- 2.經濟部 67 年 12 月 7 日 (67) 經 商字第 39429 號函略以:現任公 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 監察人者,準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統一解釋,應以經營商 業論。

- 3.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 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 略以:公務人員不得以規度謀作 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 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惟僅 以獲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而 為股東,除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 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者外, 不能認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未擔任 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 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 股比率至未超過 10%或將公司解 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 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之規定。
- 4.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 第 00000000000 號書函略以,一 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 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 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 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5.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 第 00000000000 號書函略以,公 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 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 (指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違反該 項但書規定之投資行為)外,尚 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 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對 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 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等)。 據上開規定及函釋,洪明江自 91 年 10 月 29 日起登記為學習網公 司監察人迄今,並無辭職或改選

- 監察人之紀錄,而其於99年3月 1日就任鎮長前確未辭去監察人 職務並完成登記,已違反公務員 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七)另學習網公司自 100 年 4 月 14 日 起停業迄今未復業,目前經臺北市 商業處命令解散,有臺北國稅局中 正分局 105 年 2 月 4 日財北國稅中 正營業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及臺 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26 日府產業 商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可憑,該 公司自停業起既無營業之事實,自 應為洪明江未兼營該公司之認定。
- (八)又104年5月1日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條文業於105年5月2日起施行,據近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105年度鑑字13770號、13776號)指出,公務員違反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屬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稱非執行職務之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
- 三、依上開移送意旨所載及移送機關所提供 之資料,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第 13 條不得兼營商業行為期間為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13 日止, 即其違法行為終了日為 100 年 4 月 13 日,而本件移送本會之日則係 105 年 7 月 21 日,有本會收件章可稽。本件自 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 送本會之日止,已逾 5 年。本會審酌公 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 切情狀,本應予被付懲戒人申誡處分, 惟依首開規定,已不得予以處分,依公 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規定,應為免議之 判決。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洪明江有公務員懲戒 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情形,爰依同法第 56 條 第 3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105年9月大事記

6日 舉行第5屆第27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彈劾「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賴秉彥擔任該校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羅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衡平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

7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 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 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財政 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 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桃園縣楊梅鎮鎮長宋明雄、 秘書曾肇國於民國七十九年間,未將 該鎮三湖里垃圾堆積場之覆土,依規 定掩蓋,造成二次污染,招惹民怨。 又利用舊垃圾場使用已達飽和,急欲 尋找新址機會,勾結楊梅富貴園成員 共同炒作新垃圾場預定地,獲取暴利 ,飽入私囊,嚴重敗壞官箴,有違公 務員服務法第六條之規定」案,經公 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宋明雄撤 並停止任用參年。曾肇國免議」。

前彈劾「吳志正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 迄今擔任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經營商業,嚴重損害政府信譽,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 定,核有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判決:「吳志正申誡」。

前彈劾「文化部前專門委員蘇瑤華於 任職期間,兼任學學文創志業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案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蘇瑤 華申誡」。

8日 舉行第 5 屆第 26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 會議。

>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 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 聯席會議。

>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

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與數民族、務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聯席查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公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次聯席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次聯席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次聯席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屏東縣政府建置該府原住民文 化會館,未能審慎評估將部分館舍作 為宿舍之可行性、需求性及必要性, 並周延考量人力配置問題,即草率規 劃;復對已採購之設備未能妥善保管 及有效利用,任令閒置,致公帑浪費 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臺中市政府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對轄內弱勢身心障礙者及老年榮民遺眷的關懷訪視,未進行資源整合,訪視過程流於形式;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亦未能落實自殺風險個案及精神病人之關懷訪視服務,致弱勢民眾及其家庭遭逢生活困境及照顧壓力時,未能獲得適當協助,均核有違失」案。

10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26次 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12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26次 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5屆第25次聯席會議;教 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 第19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 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22次聯席 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15次 聯席會議。

13 日 舉行第 5 屆第 28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與國防部空 軍司令部對於天駒部隊進駐馬公機場 ,逢颱風或解除戰備時,民航機駕駛 員請求使用跑道起降之決定機制未盡 周延;空軍氣象聯隊第七基地天氣中 心未按規定編報特別天氣報告;馬公 塔臺以自動氣象觀測系統之數據變化 有疑慮,未更新資料等情,均有違失 「案。

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3 月針 對汽燃費逾期未繳之機車所有人寄發 處分書,其中 101 年期處分書因未辦理 2 次通知須撤銷或退費;104 年 8 月將『一催繳通知書裁處一罰緩』之建議簽報時,未考量是否符合行政罰法意旨及裁量公平原則;接獲訴願會101 期機車汽燃費處分書應予撤銷之訴願決定,未能及時補正程序瑕疵,致誤掣處分書情事,確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未督促復興航空公司落實考訓分離政策,復未確認模擬機驗證不及格改善情形,檢定證核發未盡周延;且對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所指出復興ATR飛航組員之缺失,未執行特別檢查,未確實追蹤與督導改正,並落實『機長操作經驗』之觀察,確保訓練標準,均有違失」案。

14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 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 議。

> 糾正「高雄監獄平日疏於工場作業工 具之管理,致該監 6 名受刑人輕易將 作業用剪刀夾帶出場,進而挾持人質 發生暴動越獄事件;又法務部長年未 能正視監獄超收問題,亦未採行積極 有效解決措施,使監所戒護安全之風 險大幅升高;另矯正署未提供受刑人 必需用品,且受刑人每月作業所得多 未達新臺幣 500 元,致須長期依賴親

友救濟,顯未符應予人道尊嚴之處遇 規定,均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僅以電話片面瞭 解受刑人詹君病況,即草率認定其病 況穩定並判定不予同意保外醫治,任 其因癌症晚期相關併發症痛楚不堪, 入獄不到 4 個月即病逝;另法務部矯 正署臺北監獄輕視專業醫師建議詹君 回原診療醫院醫治之意見,怠未積極 查證及審酌詹君實際病況,且以尚需 相關病歷摘要為由,致延誤詹君接受 診療之權益等情,均有怠失」案。

彈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技正呂 斯文於任公職期間,兼任民營公司監 察人,且持股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 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 項規定」案。

彈劾「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副教授林純如於99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及103年8月1日至104年5月19日兼任該校前教務長、現任研發長等行政職務期間,另擔任英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案。

前彈劾「魏茂國教授在 97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兼任國立東華 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 ,投資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 比率達 25%;在 103 年 8 月 1 日起兼 (含代理)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 ,投資同一公司之持股比率達 16.66% ,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核有違失」案,經公務員懲 戒委員會判決:「魏茂國申誡」。

前彈劾「國立交通大學副校長張翼前 於擔任該校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期間, 另兼任民營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且有 實際參與經營及不當交易等情事,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判決:「張翼申誡」。

前彈劾「國立政治大學教授胡聯國, 借調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該校管 理學院院長期間,兼任凱基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且實際參與經營 ,並領有獨立董事報酬,違反公務員 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 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胡聯國申誡」。

前彈劾「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張翰璧兼 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亦兼任時 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 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等法令規 定,核有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判決:「張翰璧申誡」。

前彈劾「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 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任職期間 ,兼任富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富耕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且分 別投資富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 比例 51%,及富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之持股比例 25%,其持股比例均已逾 10%法定上限,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邱垂益申誡」。

前彈劾「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資訊科 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荊宇泰任職期間 ,兼任大湳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且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 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條第1項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判決:「荊宇泰申誡」。

- 18日 配合 105 年「全國古蹟日」活動,開放民眾參觀院區,到院參訪民眾共計641人。
- 19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5屆第23次會議。
- 20日 前彈劾「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副教授雷 漢聲擔任該校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期 間,兼任楓盟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及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職務,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 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 」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雷漢聲申誡」。
- 21日 前彈劾「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前 局長曾榮鑑任職期間,兼任以德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違反公務員 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案,經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曾榮鑑申 誠」。

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前往臺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副市長,聽取 魚塭遭傾倒焚化爐底渣因應處理簡報 ,關心垃圾焚化爐焚化底渣再利用管 理方式與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再利用有 無牴觸疑義、底渣再利用產品出售使 用用途及市府公告農地不得堆置焚化 爐底渣與實際堆置時點等問題。拜會 副議長,針對外籍勞工長期無法辦理 居留、勞工一例一休等議題,意見交 換。(巡察日期為9月21日至22日)

26 日 舉行監察院與審計部 105 年第 3 季業 務協調會報。

>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新竹市、新 竹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新竹 市政簡報,針對該市安老津貼之發放 條件似乎過於寬鬆,恐對其他支出造 成排擠效果,加重財政負擔等不利影 響,提請市府注意。另就新竹縣土地 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均偏低情形等問 題,促請縣府正視檢討。

- 29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5屆第17次會議。
- 30日 舉行105年9月份工作會報。